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im.com.tw/about3.php?select_index=about5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姓名：李首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18-31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雅惠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512-191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話：(02)2512-191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im.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3

目 錄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其他揭露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主要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國際油價及商品價格下跌、全球貿易減緩，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大；展望 2016 年，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惟中國大陸經濟恐將進一步放緩。此外，美國升息可能加劇新興市場資本外流，原物料價格下跌衝擊原物料出口國經濟等，均為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 2015 年全年的經濟成長 0.85%、預測 2016 年的經濟成長 1.5%-2.4%。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現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觀 104 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1,872 仟元，為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突破十億，較前一年度的 960,379 仟元，成長 9.5%，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159,972 仟元上升至 246,654 仟元，上升幅度為 54%，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193,275 仟元上升至 222,422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上升幅度為 15%，每股稅後純益為 5.31 元。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製年度預算、各項專輯發行計畫、音樂會及演唱會等營運項目預算。

三、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46	45.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750.41	9,65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1.50	165.90
	速動比率 (%)	182.67	157.22
	利息保障倍數	172.71	34.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42	13.02
	權益報酬率 (%)	24.27	2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88	67.19
	純益率 (%)	20.05	21.46
	每股盈餘 (元)	4.53	5.31

四、10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為新台幣 77,348 仟元，佔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51,872 仟元之 7.35%。

(二)研發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推出了 Selina 第一張專輯「3.1415」、信第一張專輯「反正我信了」、炎亞綸首張日文原創單曲「MOISTURIZING」、Ella 第一張專輯「Why not」、炎亞綸第 2 張日文原創單曲「Gelato」、S.H.E Together Forever 安可場演唱會 DVD、「我的少女時代」電影原聲帶、Popu Lady 專輯「Gossip Girls」、「必娶女人」戲劇原聲帶、「秦時明月」戲劇原聲帶、「追婚日記」電影原聲帶等專輯產品，並舉辦了田馥甄「如果」巡迴演唱會、動力火車「下一站」世界巡迴演唱會、Selina 致有圓人暢談會、李友廷「遇見李友廷」音樂會及「遇見有故事吉他人」音樂會、信「反正我信了」新專輯音樂會、王子「王子的約會」音樂會、閻奕格「愛自己」音樂會、毛弟 邱翊橙「橙色派對」生日音樂會、曾之喬「剛剛好」生日音樂會、辰亦儒「Love Ju」生日音樂會、S.H.E×炎亞綸 Foreve Star 澳洲及新加坡演唱會、ELLA 陳嘉樺「WHY NOT」聖誕音樂會等。

五、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為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單單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且可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文化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對行政院長的報告中指出，下一階段將以流行音樂為影視音旗艦產業主軸，帶動電視及電影進入大華人圈市場，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兩岸兩會平台協商解決市場准入及侵權等問題，打造台灣為華人文創產業國際標竿。未來亦將文創產業發展從文化部單兵作戰提升層級為國家文創總動員，以行政院的高度跨部會協調，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合力出擊，以健全產業鏈提高產值。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佳正面之助益。此外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金管會主委於 103 年底除了金融挺文創政策外，更提出「群星計畫」，期望在一年內，要找出台灣 10 家具有競爭力、未來發展潛力的影視歌唱事業，推動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接著上興櫃、上市櫃等，籌集資金，為台灣培植更多五月天樂團，如美國、日本、韓國許多影視歌唱事業，最後都公司化、大型化，吸引資金投資，壯大資本，扶植旗下的藝人、推出影視歌唱作品，甚至可以讓藝人全球巡迴表演時，有更好的表演設備，如同台灣天團五月天要全球演唱，必須要搭配音響、燈光等專業人員及配備，在公司支持下，才能將台灣優秀的文創產業推到國際上，且公司也才能永續經營。

本公司身為流行音樂界之一員，且為業界唯一股票上市櫃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推廣華語流行音樂與流行文創，與同業合作提升台灣流行音樂，為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外，並著重於加強數位音樂授權談判及開拓藝人演出市場，105年除商業演出外，並舉辦了周蕙「WHERE'S LOVE 音樂會」、閻奕格「盞甲柔情」音樂會、Selina 2016 IU紐約Fire Monkey新春演唱會、S.H.E《Never Say Goodbye》澳門音樂會，將繼續舉辦田馥甄「如果」巡迴演唱會、林宥嘉「The Great Yoga」演唱會及動力火車「下一站」演唱會，為持續為現場演出市場注入活力與創造公司營收。另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十一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本公司並於104年推出第一屆「華研所」計畫，作為幕後工作人員招募活動，自1000多封的報名信中篩選10名創意人才，經由公司培訓，成為公司人才庫，豐厚本公司音樂創作根基及提升創作發展能量。105年將繼續舉辦華研所活動，為產業培養人才，也提供創意人才一展長才機會。

本公司於103年年中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者SECOND，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後，便以伯樂自我期許，積極發掘其他風格獨特的新星，深根台灣文創與佈局兩岸，並且透過人才吸引人才，讓擁有高人氣的不同領域文創圖文作家：「馬來貘」、「辦啾啾」與九歲的「迷路」於104年初紛紛加入華研，共同打造圖文創作新勢力，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後續也吸引了香港著名圖文創作家「Rumbbell」加入公司，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讓圖文與影音的結合激盪出更大更美的火花，豐富華人流行文化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團結同業力量，繁榮產業、保障創作人的權益，同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105年並新簽插畫家陳森田Morita、彎彎，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另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培養節目製作及網路劇優秀創意人才，同時提供藝人演出舞台，本公司於104年投資了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及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各40%之股權。未來亦將持續與優質產業經營者進行結盟，拓展營運規模。

本公司105年第一季已發行「一把青」戲劇原聲帶專輯產品，後續規劃推出田馥甄、林宥嘉及閻奕格等新專輯產品。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投入發掘新人與詞曲創作新秀和積極活絡整體華語流行音樂市場。
- (二)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三)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四)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OK授權使用之談判，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五)開拓全娛樂經紀，發展新事業，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音樂是生活中必要之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整體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IFPI國際總會 2015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4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6.9%(相較於 2013 年增長 4.3%、2012 年增長 9%，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應為未來音樂產業整體發展之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與中國市場。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期許由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本公司之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開拓新的授權平台，改與中國著名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簽訂數位音樂獨家授權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擁有或代理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在線播放、視聽和下載，與線上背景音樂之使用，除特定對象與使用方式由本公司保留自行授權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灣、香港、澳門)獨家授權給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自有或控制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蝦米及天天動聽等。由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應用範圍，淘寶並可進行轉授權，及對侵權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 2015 年 7 月 8 日下發《關於責令網路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要求各網路音樂服務商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將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各網路音樂服務商高度重視，按照國家版權局要求積極開展自查整改，加強版權自律，開展版權合作，網路音樂版權秩序好轉。市場上騰訊QQ音樂、阿里巴巴蝦米音樂、Apple Music陸續推出付費串流音樂服務，市場逐步往付費機制邁進。另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在同意將擁有之錄音著作，於台灣地區除特定對象外授權KKBOX，KKBOX並得對本公司之錄音著作轉授權予台灣地區其他音樂串流平台，由KKBOX的營運經驗，推動數位音樂合理商業機制。相較以往年度，2015 年的授權方式調整，有助音樂市場的健全，並可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文創插畫家、詞曲作者及藝人之演藝全經紀娛樂公司，主要產品為創新之內容，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景氣息息相關。近年來雖然全球經濟復甦疲軟，經濟成長減緩，惟人們對文化娛樂休閒產品之支出仍逐年增加，顯示人們對生活品質之要求不減反增，故綜合上述所言，本公司將在經營上更加謹慎且秉持創新之精神持續獲利與成長。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 燕 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8 年 5 月	公司核准設立，原名為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89 年 1 月	公司更名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4 月	公司更名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公司藝人 S.H.E 榮獲第 14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5 年 3 月	公司藝人動力火車榮獲第 16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6 年 10 月	主要股東轉讓部份股份給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補選其為董事。
98 年 6 月	《神秘嘉賓》專輯中之「眼色」歌曲榮獲第 20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99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99 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獲選名單。
99 年 6 月	《感官/世界》專輯榮獲第 21 屆金曲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100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0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獲選名單。
100 年 6 月	《To Hebe》專輯中之「寂寞寂寞就好」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LOVE！」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新加坡華研)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華研)調整為子公司。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發行新股二百五十萬股，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
101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1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1 年 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101 年 5-6 月	配合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引進金控公司旗下創投股東，並獲國發基金之青睞共同參與投資，政府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大型化及進入資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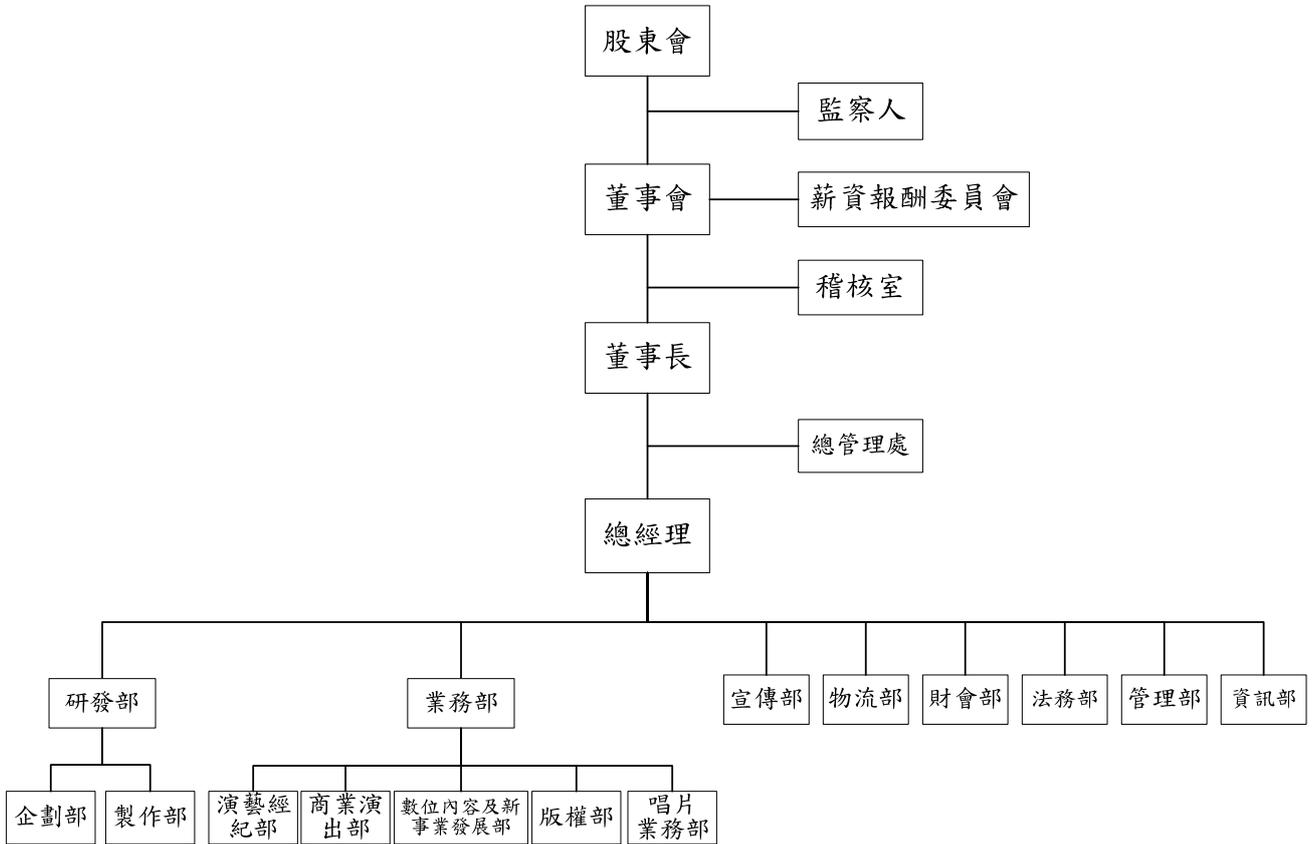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9 月	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自 101 年 9 月 27 日申報生效。
101 年 10 月	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票開始興櫃買賣。
102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提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2 年 5 月	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2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
102 年 7 月	中國網路市場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簽訂數位音樂獨家授權合作協議，推廣數位音樂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102 年 10-12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
102 年 12 月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股票開始上櫃買賣，成為台灣第一家娛樂文創股票上市櫃公司。
103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整，提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3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伍仟肆佰萬元整。
103 年-104 年 1 月	「爽爽貓」、「馬來貘」、「掰掰啾啾」與「迷路」等文創圖文創作者加入公司，開創文創經紀領域。
103 年 11 月	取得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不動產。
104 年 1 月	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40% 股權。
104 年 3 月	中國網路市場與中國著名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簽訂數位音樂獨家授權合作協議，未來三年授權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自有或控制的平台推廣數位音樂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104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零捌拾萬元整，提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4 年 4 月	投資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40% 股權。
104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捌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捌拾萬元整。
104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參拾萬股案。
104 年 6-7 月	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進行內部股權調整，將對本公司持股轉讓與其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降低至 10% 以下。
104 年 9 月	公司之錄音著作，於台灣地區除特定對象外授權 KKBOX，未來兩年授權 KKBOX 並得轉授權予台灣地區其他音樂串流平台。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4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參拾萬股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貳仟柒佰捌拾萬元整。
105 年 3 月	公司藝人 Ella 陳嘉樺演出電影缺角一族，榮獲第 11 屆大阪電影節最佳演員獎(藥師真珠賞)。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簡稱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核室	-	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執行各項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總管理處	-	為董事長之幕僚單位，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畫。
研究發展部-企劃	企劃部	歌曲風格定位，專輯及藝人造型形象設計，創造視聽著作權(MV)及美術圖文與攝影著作，演唱會節目內容設計。
研究發展部-製作	製作部	創作方向定位，創作詞曲評選，歌曲錄製，創造錄音著作權
宣傳部	-	歌曲、演唱會及藝人宣傳。
業務部-演藝經紀	演藝經紀部	規劃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妥善安排藝人演藝工作。
業務部-商業演出	商業演出部	接洽藝人商業歌唱活動、舉辦藝人演唱會。
業務部-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	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	著作權之數位授權(公開傳輸)，新媒體、新產品與新事業的開發。
業務部-版權	版權部	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授權。
業務部-唱片銷售	唱片業務部	音樂專輯實體及虛擬銷售通路接單管理，音樂專輯之銷售與售後服務，演唱會周邊商品銷售。
物流部	-	實體音樂專輯、演唱會周邊商品之存貨管理，請購、採購、驗收作業及成本控管。
財會部	-	財務會計入帳；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務及股東權益作業；薪資計算與發放；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視聽母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協助藝人行程安排及交通訂購與預算作業；執行保險計畫。
資訊部	-	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軟體系統導入運作管理；硬體設備維護。
法務部	-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呂燕清	88/4/16	104/6/23	3年	5,117,565	14.46%	5,361,078	12.53%	2,156,217	5.04%	-	-	光華商職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德積科技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5.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10.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世玉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台灣	呂世玉	95/4/3	104/6/23	3年	5,250,029	14.83%	5,186,634	12.12%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策略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鄭期成	101/6/28	104/6/23	3年	-	-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大智電子專案經理	1.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驛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5.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7.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8.好音樂(香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9.GM Publishing Limited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0. GM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台灣	何燕玲	101/6/28	104/6/23	3年	100,064	0.28%	150,876	0.35%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台灣	李首賢	101/6/28	104/6/23	3年	56,876	0.16%	60,451	0.14%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財務長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台灣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1/8	104/6/23	3年	2,064,528	5.83%	2,166,433	5.06%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	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	邱明慧				-	-	-	-	-	-	-	-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5.一條大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夢想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全民大劇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那時此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灣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2/1/8	104/6/23	3年	477,900	1.35%	1,136,960	2.66%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策略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中華開發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8.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	劉紹樑				-	-	-	-	-	-	-			8.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顏文熙	102/1/8	104/6/23	3年	63,720	0.18%	76,464	0.18%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3.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4.開南大學董事 5.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總顧問 6.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董事 9.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李春燕	104/6/23	104/6/23	3年	-	-	-	-	-	-	-	-	士林商職商業科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5.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台灣	吳女而慈	101/6/28	104/6/23	3年	2,446,848	6.91%	2,156,217	5.04%	5,361,078	12.53%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上普管理顧問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1.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2.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華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呂世玉 呂秀娥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台灣	戴玉足	102/1/8	104/6/23	3年	11,744	0.03%	12,892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會計師 加拿大皇家銀行放款專員 愛爾康藥廠財務主管 上華唱片財務長 上普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	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台灣	徐正泰	102/12/3	104/6/23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MBA 弘騏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泰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1：104/6/23股東會選舉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104/11/1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並指派劉紹樞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1.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燕清			V	V					V	V		V	V	
呂世玉			V						V	V		V	V	
鄭期成			V	V		V	V		V	V	V	V	V	1
何燕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首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邱明慧			V	V	V				V	V	V	V		
中華開發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劉紹樑	V	V	V	V	V			V	V	V	V	V		1
顏文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春燕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女而慈			V	V						V		V	V	
戴玉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徐正泰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105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2.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37%
	辜濂松 持股 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1.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5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 1.4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 105.4.26 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台灣	何燕玲	92/08/01	150,876	0.35%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 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財務長	台灣	蘇雅惠	96/05/01	33,286	0.08%	-	-	-	-	崇佑企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華納國際音樂 財務副理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演藝經紀 統籌	台灣	應慧玲	88/10/01	18,566	0.04%	-	-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宣傳經理	-	-	-	
演藝經紀 統籌	台灣	林哲崴	102/1/18	6,000	0.01%	-	-	-	-	中國海事專校航運管理科 聯意製作 經紀人	-	-	-	
演藝經紀 統籌	台灣	李榮珠	104/12/22	3,000	0.01%	-	-	-	-	勤益專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動能音樂藝人經紀 華研國際音樂藝人經紀 海碟音樂藝人經紀 種子音樂藝人經紀 太平傳播經紀統籌 分工合作經紀統籌	-	-	-	
商業演出 統籌	台灣	張光惠	102/1/18	7,000	0.02%	-	-	-	-	中華工商專校電子工程科 上華唱片 企劃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劃副總	台灣	吳怡青	96/08/01	30,060	0.07%	-	-	-	-	輔仁大學西語系 艾迴唱片 企宣統籌	-	-	-	-
企劃總監	台灣	施人誠	90/07/16	21,432	0.05%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肄業 EMI 唱片 A&R 經理	-	-	-	-
製作總監	台灣	王治平	94/03/01	24,000	0.06%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奇蹟唱片 音樂總監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 負責人	-	-	-
音樂總監	台灣	呂禎晃	104/12/18	43,076	0.10%	-	-	-	-	新竹高工土木工程科 知名詞曲作者 8866 音樂總監 華研音樂經紀總監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 限公司音樂經紀總監	-	-	-
物流協理	台灣	呂秀娥	97/02/01	11,641	0.03%	-	-	-	-	珠海中學普通科 上華唱片 物流及採購經理	1.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策略長	呂世玉	二親等
策略長	台灣	呂世玉	88/5/1	5,186,634	12.12%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華研國 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6.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 金會董事	物流協理	呂秀娥	二親等
副總經理	台灣	李首賢	99/11/01	60,451	0.14%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 主任 致伸科技 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 財務長	1.本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 金會董事	-	-	-
稽核室主任	台灣	宋嘉偉	100/10/17	6,003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4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呂燕清	3,600	4,070	-	-	2,520	2,520	300	300	2.85%	3.06%	14,240	14,240	-	-	1,800	-	1,800	-	-	-	75	75	9.96%	10.17%	-
董事	呂世玉																									
董事	鄭期成																									
董事	何燕玲																									
董事	李首賢																									
董事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邱明慧																									
董事	中華開發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劉紹樑																									
獨立 董事	顏文熙																									
獨立 董事	李春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李春燕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李春燕	鄭期成、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李春燕	鄭期成、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李春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呂世玉、李首賢	呂燕清、呂世玉、李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民國 104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妘慈	-	-	1,080	1,080	-	-	0.48%	0.48%	-
監察人	戴玉足	-	-	1,080	1,080	-	-	0.48%	0.48%	-
監察人	徐正泰	-	-	1,080	1,080	-	-	0.48%	0.4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妘慈、戴玉足、徐正泰	吳妘慈、戴玉足、徐正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民國 104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呂世玉	12,740	12,740	-	-	4,900	4,900	2,148	-	2,148	-	8.78%	8.78%	-	-	96	96	-
總經理	何燕玲																	
副總	李首賢																	
副總	吳怡青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李首賢、吳怡青	呂世玉、李首賢、吳怡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0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0	3,528(註 a)	3,528(註 a)	1.57(註 a)
	財務長	蘇雅惠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				
	演藝經紀統籌	李榮珠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				
	企劃副總	吳怡青				
	企劃總監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音樂總監	呂禎晃				
	物流協理	呂秀娥				
	策略長	呂世玉				
	副總經理	李首賢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註a：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600 萬元整，且尚未召集薪酬委員會，無擬具配發計畫，上表金額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預估數。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1%	13.16%	12.11%	12.31%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較 103 年度為低，主要係因本公司獲利提高所致，薪酬政策變化不大。

2.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修訂章程前係依公司原章程規定，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的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百分比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因應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之修訂，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員工及董事監察人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爰刪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分派盈餘之規定及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之解釋函令，民國 105 年股東會先行修訂章程，並依修訂後之章程，報告民國 104 年獲利情形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情形。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預計修正後章程第 21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另支付給參與執行決策之董事月固定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含配車)等，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考量個人表現及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以上酬金制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呂燕清	9	0	100%	104/6/23 連任
董事	呂世玉	7	2	78%	104/6/23 連任
董事	鄭期成	4	3	44%	104/6/23 連任
董事	何燕玲	9	0	100%	104/6/23 連任
董事	李首賢	9	0	100%	104/6/23 連任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9	0	100%	104/6/23 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6	2	67%	104/6/23 連任
獨立董事	顏文熙	9	0	100%	104/6/23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春燕	6	1	86%	104/6/23 新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設有三位監察人，每次董事會均要邀請監察人及會計師列席，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女而慈	9	100%	104/6/23 連任
監察人	戴玉足	9	100%	104/6/23 連任
監察人	徐正泰	5	56%	104/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及檢舉專區，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暢通。本公司監察人並不定期與員工進行座談，了解員工工作狀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相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相反意見。

3.會計師於查核規劃與查核完竣與監察人溝通，並無異常，且監察人並無相反意見。

4.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會計師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可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截止目前溝通順暢，並無相反意見。

5.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除董事會固定會議可交換意見外，隨時都可主動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於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公司專屬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東聯繫窗口及聯繫方法，以回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各項問題，並設有股務部門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定期申報持股異動，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且每年均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內部人控管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男性董事六位、女性董事三位，兼顧性別、年齡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多元化，成員由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及行銷等各專業領域人才所組成，成員中有律師及會計師資格者共計三位，董事會成員定期進修所需的專業知識，進修時數超過主管機關建議最低標準。</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第35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未來依本公司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未來依本公司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提供簽證及財稅案件以外之服務，在本公司無支薪或其他財務利益等情事，且簽證會計師每年亦會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會計師獨立性無虞，本公司亦將評估結果於董事會中報告。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後通過其委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同時於公司網站 http://www.him.com.tw/about18-2.php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方式，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檢舉信箱，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專業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http://www.him.com.tw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除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同步提供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	V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二) 僱員關懷	V			
(三)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況。	
(四) 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採購方針係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拒絕與誠信不好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下表「104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每位董事及監察人均進修6小時以上。	無重大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恪遵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供各部門遵循。由各部門進行初步營運風險辨識、評估與規避，並落實於合約管理、投保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第三人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達到預防及規避風險目標。本公司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並配合客戶各類誠信、反貪腐揭示，簽署相關利益迴避及通報協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替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200萬元 投保期間：101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保單到期前進行續保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燕清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呂世玉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鄭期成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1.17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行	6
董事	何燕玲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李首賢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1.23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104.9.24	文化創意產業籌資暨投資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04.10.2	2015 台灣投資高峰會	7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4.4.14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04.6.11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104.10.28	從國際禿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監察人	戴玉足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監察人	徐正泰	104.11.9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2.21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104 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會計主管)	蘇雅惠	104.8.7 104.8.1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經理(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徐曉春	104.10.19 104.10.2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任	宋嘉偉	104.9.4	內部控制個案研討研習班	6
		104.11.20	IFRS 15(客戶收入合約)解析研習班	6
稽核代理人	李首賢	104.10.16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對企業內控、內稽之影響	6
		104.11.17	大陸轉投資事業查核實務	6
		104.11.23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 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世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V	V	V	V	V	V	V	V	V	V	0	V
獨立董事	李春燕			V	V	V	V	V	V	V	V	V	V	0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第一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顏文熙	4	0	100%	104/7/2 連任
委員	陳世文	4	0	100%	104/7/2 連任
委員	李春燕	2	2	50%	104/7/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向員工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各部門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另演藝經紀部妥善規劃藝人時間投入公益，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且需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推動專案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除符合法律最低要求外，另訂有薪資報酬制度經薪酬委員討論後實施。員工薪酬於到任時由員工與公司議定，後續每年依據績效考核進行調整，績效考核時同時評估員工各面項綜合表現，對於績優者予以獎勵，成效不彰的提供改進建議與適度獎懲。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垃圾分類、節約用水、公司舉辦活動不使用免洗餐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工廠、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之情形，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垃圾分類、節約用水，力求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有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有效執行員工招募任用、出差休假、獎懲與考核、離職資遣與退休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鼓勵員工透過各種管道向高階管理階層反應及申訴，公司設有管理部及總管理處，有專責人事專員及主管適時處理員工所面臨之各項問題，及時提供解決。公司網站並設有檢舉專區，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4.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福利活動、公司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與運動會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5. 聘請專業衛教人員到公司對員工宣導衛教知識、急救方法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並舉行勞資會議討論員工權益，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詳實通知員工相關改變及因應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提升員工職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銷售、採購、生產及研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並於公司網站上及年報中提供詳細公司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工廠，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範。公司所發行之音樂專輯均詳實標示創作人及工作人員，及歌曲ISRC編碼。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透過同業間交流、信用評等機構徵信，了解及評估供應商過去相關紀錄，供應商需通過本公司之評鑑，本公司方與其進行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致力於保障智慧財產權與產品安全，若有合作供應商或客戶廣告不實或產品有危害人體之成分、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中止合作，並於合作合約中明訂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減量、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善運旗下藝人之良好公益形象，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p>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p> <p>(四)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p> <p>(五)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均與員工溝通利益迴避、簽署協議，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不設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嚴格禁止以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提供書面文件予員工，強化員工認知：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且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並依業務性質於契約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 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管理部隸屬總經理、總管理處隸屬董事長, 相關主管參與董事會, 得隨時報告之或接受董事之詢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明訂公司誠信政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 不得當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制定, 明訂風險辨識與作業控管程序及監督方法, 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必要時,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與政令宣導會, 並向員工宣導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及訂定利益迴避辦法, 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訂定非法與不道德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並將辦法公告於公司之網站，且直接於公司之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用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收受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或逕向公司之管理部、總管理處或內部稽核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規定，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事項加以保密外，若發現遭受不當處置，由高階管理階層協助處理並妥善安排檢舉人應有之權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及員工自行查閱及下載。如發生違反誠信之情事，亦將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him.com.tw/about13.php?select_index=about4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燕清 簽章

總經理： 何燕玲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4.3.16	通過出具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獨立董事選舉及候選人提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4.5.11	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補充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股東常會	104.6.23	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104 年 8 月 7 日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股票股利 2 元，並依決議日期執行完畢。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27 日為除權基準日、104 年 8 月 7 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 元，並依決議日期執行完畢，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公司網站股本基本資料更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7 月 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並將公司章程於公司網站揭露。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後，訂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為發行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105 年 1 月 21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
		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7 月 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並更新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
董事會	104.6.23	選任呂燕清董事為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	104.7.2	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顏文熙先生、獨立董事李春燕小姐及陳世文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發放現金股利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額度申請案
		通過兆豐銀行短期額度申請案
		通過玉山銀行短期額度申請案
董事會	104.8.10	調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相關日期報告
		報告本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提請董事會追認。
		民國 10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投資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通過修訂民國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董事會	104.11.9	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04.12.21	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限制型股票發行案
		通過變更中國信託香港分行銀行帳戶印鑑案
董事會	105.3.14	通過出具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5.5.9	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104 年度	無
	周筱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4	16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10		2,81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周筱姿	2,810	-	-	-	124(註1)	2,934	104.1.1~ 104.12.31	—
	林東翹	-	-	-	-	40(註2)	40	104.1.1~ 104.12.31	

註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計師檢查表等相關費用。

註2：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呂燕清	1,023,513	0	(780,000)	0
董事 策略長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呂世玉	151,605	0	(355,000)	0
董事	鄭期成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何燕玲	(9,188)	0	52,00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首賢	(11,425)	0	15,000	0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412,905	0	(414,000)	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136,96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2,744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春燕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註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304,626)	0	-	-
監察人	吳妍慈	489,369	0	(825,000)	0
監察人	戴玉足	1,148	0	(1,000)	0
監察人	徐正泰	0	0	0	0
財務長	蘇雅惠	(4,786)	0	14,000	0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3,906)	0	6,000	0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	0	0	6,000	0
演藝經紀統籌	李榮珠	0	0	3,000	0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	(5,460)	0	7,000	0
企劃副總	吳怡青	(1,324)	0	21,000	0
企劃總監	施人誠	(1,928)	0	21,000	0
製作總監	王治平	(2,800)	0	15,000	0
音樂總監(註 2)	呂禎晃	0	0	10,000	0
物流協理	呂秀娥	273	0	10,000	0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1,000	0	0	0

註 1：104 年 8 月 3 日 持股低於 10%，持股異動為持股高於 10% 之異動數。

註 2：104 年 12 月 18 日就任內部人，持股異動為就任內部人後之異動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呂燕清	5,361,078	12.53%	2,156,217	5.04%	-	-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配偶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世玉	5,186,634	12.12%	-	-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駢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2,804,258	6.56%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為駢訊之被投資公司	
	-	-	-	-	-	-	鄭期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景承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康	2,400,430	5.61%	-	-	-	-	-	-	
	-	-	-	-	-	-	鄭期成	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2,166,433	5.06%	-	-	-	-	-	-	
	-	-	-	-	-	-	-	-	
吳女而慈	2,156,217	5.04%	5,361,078	12.56%	-	-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燕清	配偶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綿胤	1,746,988	4.08%	-	-	-	-	-	-	
	237	0.00%	688	0.00%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青	1,323,022	3.09%	-	-	-	-	駢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駢訊為 iPeer 之投資公司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960	2.66%	-	-	-	-	-	-	
代表人：劉紹樑	-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受呂燕清信託財產專戶	780,000	1.82%	-	-	-	-	呂燕清	信託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受吳姍慈信託財產專戶	780,000	1.82%	-	-	-	-	吳女而慈	信託專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45	69%	-	-	345	69%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33	40%			133	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年5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	註1
100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股份轉換增資	-	註2
101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4
102年12月	108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註5
103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5,400	354,000	盈餘轉增資	-	註6
104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2,480	424,800	盈餘轉增資	-	註7
104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2,780	427,80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註8

註1:經88商字第115346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0903589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184525810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10287819810號
 註5:府產業商字第10291271110號
 註6:府產業商字第10387269810號
 註7:府產業商字第10486963310號
 註8:府產業商字第1058062850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780,000	17,220,000	60,000,000	上櫃

註：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股，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為限制轉讓。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5	65	3,038	14	3,125
持有股數	300,000	1,781,757	14,122,727	24,518,430	2,057,086	42,780,000
持股比例	0.701%	4.165%	33.103%	57.313%	4.808%	100.00%

(三)記名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31	126,554	0.30%
1,000 至 5,000	2,119	3,773,375	8.82%
5,001 至 10,000	218	1,715,114	4.01%
10,001 至 15,000	78	998,189	2.33%
15,001 至 20,000	44	807,230	1.89%
20,001 至 30,000	30	744,598	1.74%
30,001 至 50,000	34	1,335,394	3.12%
50,001 至 100,000	38	2,791,844	6.53%
100,001 至 200,000	15	2,190,392	5.12%
200,001 至 400,000	6	1,889,457	4.42%
400,001 至 600,000	1	565,833	1.32%
600,001 至 800,000	2	1,560,000	3.6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
1,000,001 以上	9	24,282,020	56.75%
合 計	3,125	42,7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呂燕清	5,361,078	12.53%
	呂世玉	5,186,634	12.12%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4,258	6.56%
	景承興業有限公司	2,400,430	5.6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433	5.06%
	吳姍慈	2,156,217	5.04%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46,988	4.08%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323,022	3.09%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960	2.66%
	華南商業銀行受呂燕清信託財產專戶	780,000	1.82%
	華南商業銀行受吳姍慈信託財產專戶	780,000	1.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83	166	151.5	
	最低	68.7	58.7	82.3	
	平均	117.18	104.24	110.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4.27	23.81	24.94	
	分配後	20.22(註 1)	23.81(註 1)	24.94(註 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400	42,480	42,78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5.43	5.31	1.16(註 2)
		調整後	4.53	5.31(註 1)	1.16(註 1)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0	4.5(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一)	本益比	21.58	19.63	23.73	
	本利比	58.59	23.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71%	4.32%	-	

註 1：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 105 年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民國 105 年第一季資料。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提請 105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註)
可分配盈餘	111,915	146,509	200,603
實際配發盈餘	108,000	141,600	192,510
股利配發率	97%	97%	96%
現金股利	每股 1.8 元	每股 2.0 元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1.8 元	每股 2.0 元	-
現金股利比例	50%	50%	100%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過去兩年分配之股利均達可分配盈餘之 95% 以上，充分將經營成果分享給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發展及資金需求，配發現金股利。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可分配盈餘為 200,603 仟元，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192,510 仟元，佔可分配盈餘 96%。

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取消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提請 105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293,091 仟元，依提請 105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介於 5,862 仟元至 14,655 仟元間、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4,655 仟元，本公司考量整體薪酬及獎金與限制型股票發放情形，估列員工酬勞 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600 仟元。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將另行提請董事會決議，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 3,600 仟元；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 3,600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3 年盈餘分配案，其中 103 年度盈餘中包含估列員工現金紅利 4,471,579 元、董監事酬勞 2,981,053 元，共計 7,452,632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決議及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7月7日
發行日期	104年12月21日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1年：25%</p> <p>任職屆滿2年：25%</p> <p>任職屆滿3年：25%</p> <p>任職屆滿4年：25%</p> <p>2.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p> <p>(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發放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五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p> <p>①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p> <p>②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p> <p>③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p> <p>④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p> <p>⑤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創圖文作家)與新人各3人以上。</p> <p>(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p> <p>①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申誡、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p> <p>②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0%者。</p> <p>3.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發行股數(即42,780,000股)計算，對民國104年至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13元、0.428元、0.221元、0.118元及0.05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188	0.44%	0	0	0	0%	188	0	0	100%
	財務長	蘇雅惠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										
	演藝經紀統籌	李榮珠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										
	企劃副總	吳怡青										
	企劃總監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音樂總監	呂禎晃										
	物流協理	呂秀娥										
副總經理	李首賢											
員工	資深經理	許世昌	35	0.08%	0	0	0	0%	35	0	0	100%
	版權經理	黃文鈴										
	法務專員	楓馨怡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實體產品收入	42,286	4.40%	28,076	2.67%
授權收入	240,424	25.04%	357,846	34.02%
演藝經紀收入	677,669	70.56%	665,950	63.31%
合計	960,379	100.00%	1,051,87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創作成名藝人之歌曲專輯外，亦積極從事新人開發工作與文

創圖文作家發掘；除了音樂唱片銷售外，同時擴大數位音樂與圖文的授權，另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舉辦現場演唱會及經紀藝人之戲劇演出、商業演出與代言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一流行音樂影視娛樂及文創圖文作家與藝人全經紀之公司。流行音樂產業受到數位科技影響，侵權行為由早期的專輯盜版，到目前網路充斥未經授权使用數位音樂之情況，造成實體正版唱片銷售量之萎縮。早期經營流行音樂的唱片公司，藉由實體專輯發行銷售即可帶來豐厚利潤；目前的唱片公司則由從前專責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跨足至歌手及藝人演藝經紀，如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使用者付費及著作權授權觀念之推廣，也為唱片公司除唱片實體專輯銷售外擴增多元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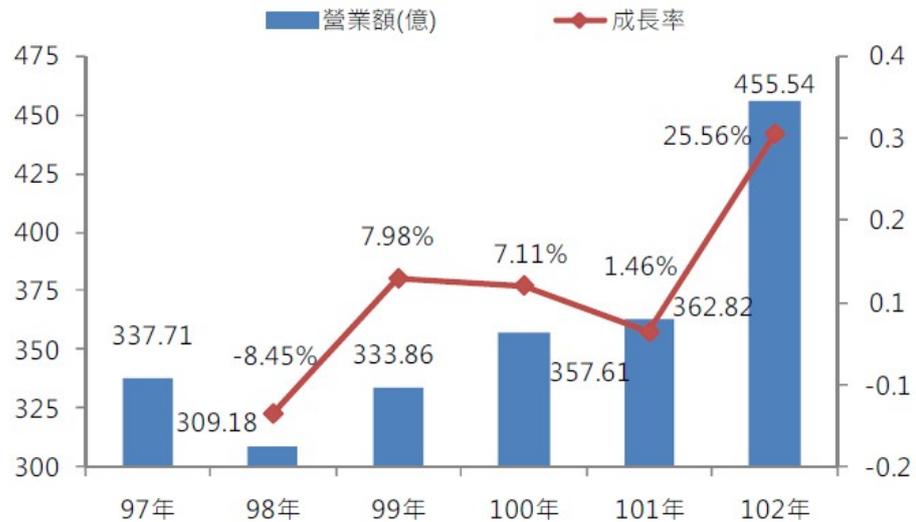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興起與發展，民眾使用網際網路頻率越來越高及科技進步之影響下，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與授權，銷售通路包含了唱片行等實體通路、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購物方式及聆聽音樂習慣改變，數位音樂應用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提供給歌迷粉絲，網路業者如 KKBOX、my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Spotify 及 Apple Music 等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或「數位內容」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促使音樂著作相關之版權版稅及授權收益佔唱片公司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民國 90 年代創造出年產值 123 億元的高峰，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惟近十餘年間隨著盜版猖獗、MP3 及數位音樂發展、網路音樂侵權等衝擊影響，導致合法正版之流行音樂實體產品市場規模縮小、產值下滑。然而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5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4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6.9%(相較於 2013 年增長 4.3%、2012 年增長 9%、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

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與中國市場。

另就文化影視部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具的 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顯示，102 年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約為 132.08 億元，其中有聲出版業者收入 53.47 億元、數位音樂經營業者收入 23.4 億元、音樂展演業者收入 36.59 億元、音樂版權收益（KTV 及伴唱帶端）6.92 億元、著作權經紀公司與集管團體收入 11.7 億元，102 年總產值較 101 年增加 8.16 億元，成長 6.58%，除音樂展演業者與卡拉 OK 業者產值為負成長外，餘皆呈現正成長，其中又以著作權經紀公司與集管團體增加 6.06 億元為最高，增幅達 107.45%，次為數位音樂經營業者增加 5.64 億元，成長率為 31.76%。著作權授權使用、演藝經紀則成為有聲出版業者主要獲利來源，兩者相加共約占營收 45%；且著作權經紀公司與集管團體產值較 101 年增加 6.06 億元，代表著作權開發利用具有提升流行音樂產值之潛力。此外，數位音樂經營業者產值較 101 年成長 5.64 億元，達 23.4 億元，年成長率超過 3 成，且我國數位音樂經營業者之營收結構仍以串流收聽為主，共占 56.88%，較 101 年增加 16.75%。音樂展演產值其為 36.59 億元。專家座談會討論認為，國內展演市場倘遇歌手赴海外巡演期，則國內演出場次會相對減少，並可能造成年度產值之起伏。由此顯見，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所轉變，唱片專輯之發行已不是唯一，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替藝人打開知名度後，經紀藝人相關之商業演出、戲劇、主持、代言和演唱會等活動，就此所帶來之演藝經紀收入將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另在眾多演藝經紀活動中，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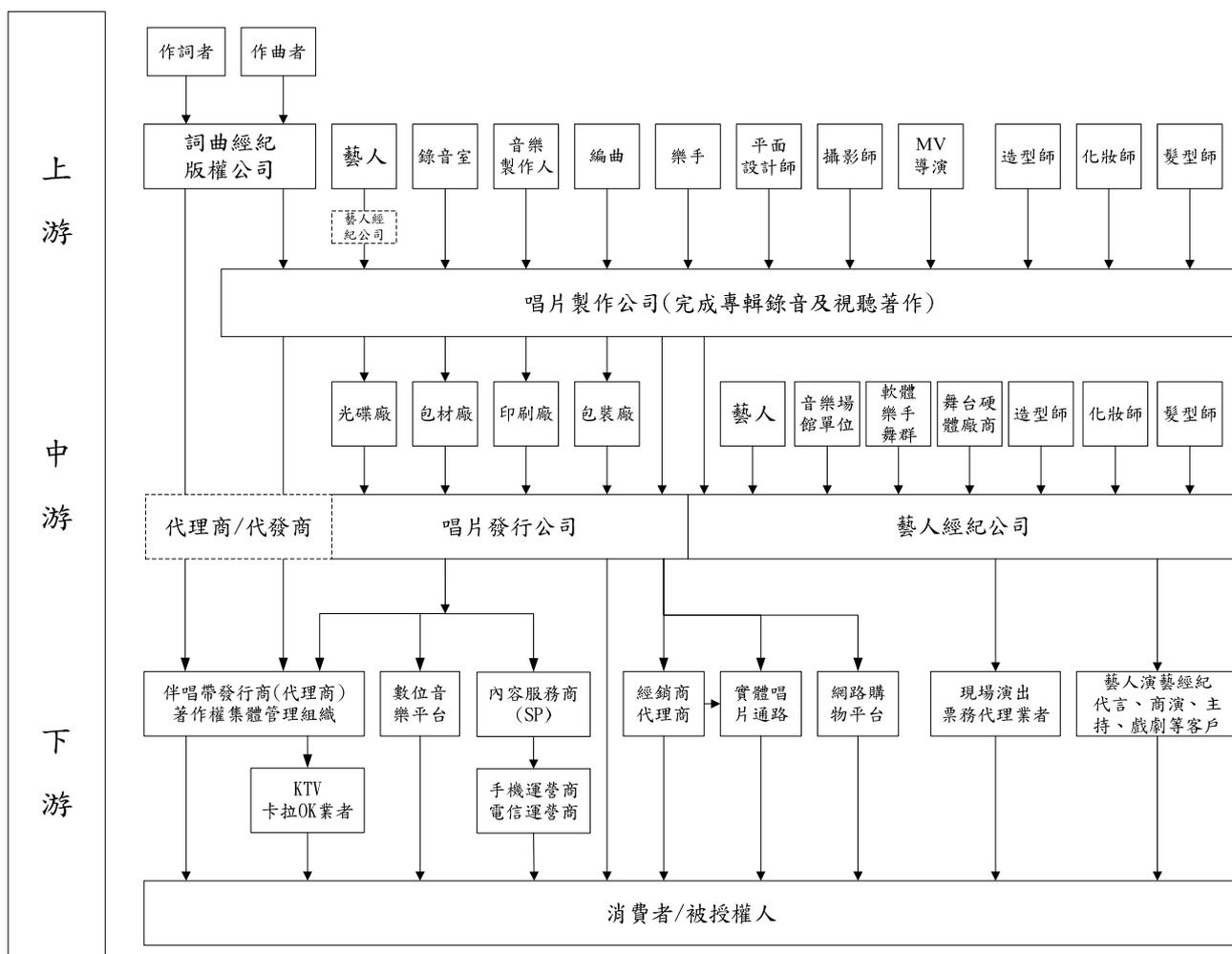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2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年)並投入新台幣21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為支持創意產業發展，金管會針對創意產業籌資與融資各項困難與需求，於102年數度邀集創意產業與金融業者研商，據以研擬「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金融挺文創政策)，包含「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大構面，係依不同需求提供多面向之綜合協助措施，並於102年12月5日提報行政院核定。金管會主委於103年底除了「金融挺文創政策」外，更提出「群星計畫」，期望在一年內，要找出台灣10家具有競爭力、未來發展潛力的影視歌唱事業，推動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接著上興櫃、上市櫃等，籌集資金，為台灣培植更多五月天樂團，如美國、日本、韓國許多影視歌唱事業，最後都公司化、大型化，吸引資金投資，壯大資本，扶植旗下的藝人、推出影視歌唱作品，甚至可以讓藝人全球巡迴表演時，有更好的表演設備，如同台灣天團五月天要全球演唱，必須要搭配音響、燈光等專業人員及配備，在公司支持下，才能將台灣優秀的文創產業推到國際上，且公司也才能永續經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科技之進步及消費者生活水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致使實體音樂唱片產值逐漸衰弱已成趨勢，惟流行音樂創造出之附加價值卻相當可觀。

(1) 數位音樂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球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 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尤其特別重視娛樂產業之美國及韓國市場，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

報告，國際上較大的合法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iTunes, Spotify and Deezer 等於兩年前僅於 20 個國家提供數位音樂服務，迄今已快速擴張到超過 100 個國家。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4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數位音樂市場維持持續成長，2013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來自數位通路比重已達 39%，在全球排名前 10 的市場中，有 3 個市場的數位收入已超過總收入的一半。IFPI2015 年數位音樂報告指出，整個行業的全球數位收入增長了 6.9%，全球數位收入首次與實體收入持平，都為 46%。

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以較低廉之價格在網路上付費合法取得；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依據資誠(PwC Taiwan)全球娛樂及媒體產業展望報告(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2015-2019)調查顯示，隨者消費者偏好隨選內容的服務方式，使線上串流服務蔚為風潮，數位匯流改變了過去鎖定單一傳播通路的作法，「內容為王」儼然成為趨勢。創新營運模式是致勝關鍵，娛樂媒體業者須以新穎且免費的內容來吸引使用流量，以賺取商業廣告收入。郭宗銘營運長表示，掌握娛樂及媒體產業發展趨勢，應著重三大要點：

1. 橫跨不同平台而打造出一個與消費者更緊密的關係：以網際網路為消費者絕佳的互動交流平台，藉由社群活動經營、數位行銷分析、廣告媒體宣傳等作為，根據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與生活型態進行內容推薦，加上精準的個人量身訂製化服務，以提高忠誠度與黏著度，進而與消費者產生更緊密的互動關係。
2. 娛樂媒體內容行動化：透過雲端服務平台的整合，消費者隨心所欲地在不同裝置作轉換與續接，在各類行動電子載具間，能隨時隨選他們喜愛的內容，包括遊戲、音樂、電影與戲劇等。
3. 產品及消費經驗創新：內容創作是文創的核心價值來源，不斷持續地創新產品以開發市場需求，著重消費者體驗，並從使用者經驗中累積大量商用資訊，適時調整經營獲利模式。另考量與策略對象進行同業或異業合作、透過垂直或水平跨界整合方式，加速市場擴張的腳步。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目前最新的(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資料顯示，相較於歐美日韓之數位音樂發展，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歐美日韓各國的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約占總營收的三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

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

單位：萬元；%

	整體音樂市場		實體(錄音與視聽)		數位音樂市場	
	實體加數位 總金額	成長率	實體 總金額	成長率	數位 總金額	成長率
2008	199,842	-17%	172,189	-20%	27,653	11%
2009	203,976	2%	178,136	3%	25,841	-7%
2010	202,418	-1%	177,543	0%	24,875	-4%
2011	198,313	-2%	163,837	-8%	34,476	39%
2012	177,233	-11%	129,646	-21%	47,588	38%
2013	181,563	2%	115,452	-11%	66,110	39%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2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2) 藝人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為提供更有品質之音樂及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於音樂製作成本、造型及企劃宣傳等不惜砸下重金，惟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大幅度縮減已無法負荷音樂相關成本，品牌經營為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音樂製作出版經營者將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出版之必要條件，音樂專輯出版現成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實境秀及商業演出等)所帶來之收益甚至較音樂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 2012年10月公布2012~2016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5年成長率可能只有1%，但其中2012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5,000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音樂市場的52%，在2016年可追加至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一。資誠(PwC Taiwan)2015全球娛樂及媒體產業展望報告調查顯示娛樂及媒體產業成長率最高的前4名分別為網路廣告業(11.9%)、網際網路服務業(8.9%)、戶外廣告業(7.7%)及流行音樂產業(5.9%)。

依據中國普華永道中國娛樂及媒體娛樂展望2015-2019年研究報告，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快速發展，未來五年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預計上升10%，相較全球的複合增長率為5.1%。2014年中國的現場表演總收入為2.04億美元，到2019年應會達到2.9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3%。

綜上所述，即便在全球景氣疲軟之際，娛樂產業仍悄然入侵到各產業，大

有席捲消費市場的聲勢，除帶給我們視聽享受外，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充斥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而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係趨之若鶩，造就廣告代言及主持戲劇等商演活動盛行，而其所創造之娛樂產值亦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跨足歌手經紀業務及非歌手專門經紀業務，結合音樂與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愛貝克思及金牌大風等。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路，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本公司甚至同時擁有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製造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公司不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等海外地區擁有密切合作伙伴，就近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提供最即時流行資訊及替藝人爭取更多之演出機會。本公司整合娛樂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均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流行音樂市場產銷變化、文化政策及人才吸納與淘汰機制對台灣華語市場的流行音樂產業有一定影響，其中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可以花費鉅資辦理《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最美和聲》等歌唱選秀節目，其舞台之華麗，非目前台灣同類節目可比擬，且花費鉅資聘請台灣知名歌手、製作人擔任節目評審，對台灣人才為大陸所用具有一定吸引力。台灣須面對的風險是幕後相關人才(企劃、歌曲製作老師等)是否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所培養的人才是否為台灣所用。惟觀察上述歌唱節目內容、歌手演唱之歌曲，可發現大部分參賽者演唱台灣的流行音樂，且聘請台灣知名歌手或製作人擔任評審，充分顯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大陸經濟的發展對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非全然不利。

而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

台主要收視時段，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惟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英文簡稱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2006~2014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因為媒體的報導，加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伍佰樂團)，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田馥甄、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整體而言，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並不會威脅華語市場，台灣厚實的文化底蘊、成熟的流行音樂產業鏈，過去成功帶動華語流行音樂風潮的動能，未來台灣的產業需能夠源源不絕繼續創作優質音樂、善用台灣音樂產業所累積的 know how 與經營管理之道，以維持領先地位，正可與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台灣自由民主的扎根，孕育多元的文化與創意，正是流行音樂不斷有新作品、新人推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產業需不斷推出台灣的作品，過程中不斷培養出人才為台灣所用，以保持領先不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工作，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公司設立有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等部門，擁有眾多相關工作領域豐富經驗的員工，並和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充分合作，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腦力激盪，產生各式各樣的產品與行銷概念，透過明星商品、歌曲專輯、MV 及演唱會以實體銷售、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行銷及現場演出等方式，將創意理念予以落實，並建構商業化模式，讓內容提供者擁有獲取報酬之管道。另

公司並擁有眾多簽約之專屬詞曲作者，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創作人才，透過公司妥善規劃提供創作發展平台，由藝人詮釋詞曲創作人之作品，讓創作得到公開發表的機會。公司並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作者 SECOND，「馬來貘」作者 Cherng、「掰掰啾啾」、「迷路」、「Rumbell」、「Morita 與彎彎」等圖文創作作家，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讓圖文與影音的結合，豐富流行文化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佔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研發支出	77,348	9,964
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1,051,872	248,344
研發支出/合併營收淨額	7.35%	4.01%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104 年	專輯歌曲：Selina 第一張專輯「3.1415」、信第一張專輯「反正我信了」、炎亞綸首張日文原創單曲「MOISTURIZING」、Ella 第一張專輯「Why not」、S.H.E Together Forever 安可場演唱會 DVD、炎亞綸第 2 張日文原創單曲「Gelato」、「我的少女時代」電影原聲帶、Popu Lady 專輯「Gossip Girls」、「必娶女人」戲劇原聲帶、「秦時明月」戲劇原聲帶、「追婚日記」電影原聲帶。 演唱會：田馥甄「如果」巡迴演唱會、動力火車「下一站」世界巡迴演唱會、Selina 致有圓人暢談會、李友廷「遇見李友廷」音樂會及「遇見有故事吉他人」音樂會、信「反正我信了」新專輯音樂會、王子「王子的約會」音樂會、閻奕格「愛自己」音樂會、毛弟 邱翊橙「橙色派對」生日音樂會、曾之喬「剛剛好」生日音樂會、辰亦儒「Love Ju」生日音樂會、S.H.E×炎亞綸 Foreve Star 澳洲及新加坡演唱會、ELLA 陳嘉樺「WHY NOT」聖誕音樂會。
105 年 5 月底	專輯歌曲：「一把青」戲劇原聲帶 演唱會：周蕙「Where's Love」音樂會、閻奕格「盔甲柔情」音樂會、Selina 2016 IU 紐約 Fire Monkey 新春演唱會、S.H.E《Never Say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Goodbye》澳門音樂會、王子「十年約定」生日音樂會、田馥甄「如果」巡迴演唱會、動力火車「下一站」世界巡迴演唱會、林宥嘉「The Great Yoga」演唱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2)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談判，減少未經授权使用本公司著作權。
- (3)開拓藝人演出市場。

2.長期計劃

- (1)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2)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3)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4)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 OK 授權使用之談判，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5)開拓全娛樂經紀，發展新事業，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01,929	41.85%	316,867	30.12%
外銷	558,450	58.15%	735,005	69.8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0,379	100.00%	1,051,872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收為音樂收入及藝人演藝經紀收入，銷售地區同時包含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外銷市場以華人市場為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華語音樂市場，目前實體唱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由子公司自主經營，香港澳門由代理商維高文化公司經營，中國地區透過母帶授權方式由廣東星外星公司經營。目前實體音樂產品主要是滿足粉絲、消費者

收藏價值。由於產業特性，在唱片銷售上，不同藝人間不具替代性、不互斥(如粉絲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與林宥嘉，同時購買兩人專輯)，故銷售狀況計算之市占率受到發片期影響，發片期市佔率大幅提高，反之則降低。如以合作對象對市場觀察之回報，本公司之市占率在華語市場約為 5%-15% 不等，視發片期而有不同。

104 年度本公司實體專輯銷售之銷售量約為 73 仟張，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4 年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027 仟張，本公司在 104 年之國語實體專輯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7.1%。另數位專輯銷售 104 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34,669 仟元，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4 年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914,373 仟元，本公司在 104 年之數位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3.79% (RIT 之統計值，於數位部份未區分國語及西洋歌曲，因此市場佔有率與國語實體專輯的比較基礎不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其中主要業務範圍之一藝人演藝經紀即佔本公司六成以上之收入，惟藝人演藝經紀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娛樂產業，且藝人演藝經紀之報酬及所帶來之無形效益等均隨著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所應用之類型(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等而有差異，因此藝人演藝經紀之產值不易統計，故無從比較。本公司經營階層從事娛樂產業多年，皆已累積多年完整資歷且實戰經驗豐富，對於開發、培訓及宣傳藝人等皆有其 know-how，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由近年國內外歌唱比賽節目之高收視率及素人暴紅風潮可知，不僅民眾仍懷抱著明星夢，市場對偶像明星之熱度從未減退。以我國素人歌手林育群(小胖)為例，其參加國內歌唱比賽後一鳴驚人，更透過網路之快速傳播效果引起迴響，成為第一位受邀上美國知名脫口秀的台灣歌手，並躍升為國際知名人士。再以韓流來襲為例，韓國偶像團體來台舉辦演唱會號稱四天席捲 1.5 億之風潮下，即可看出消費者勇於追求偶像，以滿足心靈或物質之慾望，其所創造出之產值深不可測。除了上述新人與偶像團體外，大陸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更為成名歌手重新點亮一條光明大道，《我是歌手》節目比賽中不但進入決賽的歌手超過一半來自台灣，就連大陸歌手所演唱的歌曲，有很多也都是台灣的創作，可以看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

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的展演從未衰退，從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超級歌喉讚》《我要當歌手》、《超強 17 練習生》等節目，大陸《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最美和聲》、《蒙面歌王》、《隱藏的歌手》等節目的風行與熱度，可見端倪。台灣身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擁有多元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能力，為華語唱片界最富盛名之藝人與產品規劃專業音樂人，從事唱片業逾 20 年，打造藝人成功案例無數。身為音樂公司，本公司一向視「音樂」為公司的根本，也以製作高品質的「音樂」產品自許，所以對音樂製作一向都很嚴謹認真，不論從曲、詞、錄音、唱片封套、攝影、包裝、MV 等都極其用心，這也是本公司唱片可以張張廣受歡迎的原因。尤其近年來本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本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把藝人當作品牌經營，對藝人名聲進行風險控管，成功建立藝人品牌形象，本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歷年所簽約之藝人並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與教育部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 H 代表 Health)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Selina 擔任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大使推廣臉部平權活動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Hebe 擔任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的午安喜樂「1919 陪讀計畫」與紅心字會愛悠遊關懷弱勢家庭及兒童活動公益大使、Ella 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動畫電子書配音、公益代言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習輔助犬」訓練計畫、林宥嘉於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發起之公益活動教小朋友畫畫、炎亞綸擔任兒福聯盟踴躍少年專線愛心大使與號召舉辦淨灘活動、莎莎積極參與兒福聯盟義賣慈善活動、動力火車擔任排球協會推廣大使等等，公司並時常辦理公益義賣活動，將演出服飾義賣所得提供公益團體，於社會發生災難事件時發揮公眾人物引領帶頭作用，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與受災族群之關懷，也多因為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知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2)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本公司擁有之龐大著作權是公司數位授權最大後盾也是競爭之優勢，主係因本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由本公司出資，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約定以本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千首以上著作，其中包含 1,500 首歌曲及 1,5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該等著作於公開發行出版時均已認列相關費用。因目前尚乏相關無形資產鑑價機制，致本公司擁有龐大之著作權未資本化，惟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網路世界千變萬化，商業機制持續發展中，目前數位平台之收費計價模式，概分為以下幾種：

A. 廣告收入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本身未對其使用者按次或收取月費，僅向廣告主取得廣告收入，因此以廣告收入為支付著作權人的資金來源，如 YouTube。

B. 按下載次數收費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按次下載的費用，與著作權人協議該按次下載收入的拆分方式，如 iTunes。

C. 按視聽次數拆分月費：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月費，將當月月費提撥一定比例支付給所有歌曲著作權人，每個著作權人依其歌曲當月被視聽次數佔總次數比例拆分收入，如 KKBOX、Omusic 等。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數位平台業者之業務經營型態與競爭方式不同，以致於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對其業者衍生不同之收費型態，原則上不管該等業者如何競爭，對本公司而言，只是收費計價型態不同，最終都是需要內容提供者提供授權。

(3)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之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5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本公司隨著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

(4)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除音樂內容的品質保證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

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本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陳匡怡、莎莎、曾之喬、潘柏希、王子、毛弟、林美秀、謝佳見等，因本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跨足戲劇及綜藝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並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加深戲劇領域深度、投資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電視與網路戲劇與綜藝節目製作，簽署文創圖文作家融和影音與圖文創作，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文創內容領域。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本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本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5)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市佔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業界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音樂經紀已連續十一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本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本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2015年更與阿里巴巴合作，將詞曲創作大賽擴大規模，招募唱作俱佳的創作人，並進行中國地區多所大學校園之演講推廣。

(6)馳名商標註冊登記

本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7)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華研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公司共同努力，如：鍾欣愉(莎莎)、周蕙、信、曾之喬、潘柏希、王子邱勝翊、毛弟邱翊橙、麻吉弟弟周立銘、林美秀與謝佳見等。

而本公司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藉由歌唱戲劇作品捧紅藝人有廠商會主動接洽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獲取業界最新資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再者，經紀人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公關公司等，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同事盡力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8)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藉由專業團隊與經營藝人之 know how，來幫藝人規劃演藝經紀業務(涵蓋演唱會、商業活動、廣告代言、主持、戲劇等)。

本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 演唱會：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 2~3 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本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
- B.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本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該藝人之檔期及空檔，再搭配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主要係以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為優先考量，欲提升藝人之附加價值。
- C. 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本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專業企劃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本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

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正面助益。另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B.完整供應鏈佈局優勢

本公司不僅擁有版權著作資產，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作者成為本公司專屬作者，加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自行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本公司亦與各銷售通路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更與其他唱片公司共同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等，以期本公司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因應對策：

- a.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b. 目前各國對P2P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並且已有合法收費業者產生，中國大陸之搜尋引擎百度已於 100 年度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簽署授權數位音樂發行協定、騰訊與阿里巴巴等網路巨擘亦積極推廣正版音樂，對中國大陸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侵權行為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目前大陸數個數位音樂平台除了藉由廣告收入來支付合法版權授權費用外，建構消費者付費機制的音樂平台聲音越來越大，更將促使音樂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而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Yahoo、Google及Apple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c.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

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d. 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注重人才開發與養成，以厚植發展潛力，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以有計畫的培育具備才華與意願之人才進軍樂壇，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爭取將音樂著作權保護納入協商議題、推動使用者付費觀念之宣導教育。
- e. 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B.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和本公司簽署藝人演藝經紀合約，於本公司出道，本公司相信用心對待，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激發每位藝人潛在之特質及魅力，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創造雙贏之局面下，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本公司除有穩定之藝人群外，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惟本公司與同業間最大之差異，則係不用高額預付版稅之手法爭取藝人，因為本公司相信做「高優質音樂、作品」之經營理念、注重人性及專業制度、專精且卓越之團隊及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係本公司吸引有潛力及才華藝人之最大利器。
- b. 本公司建置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配合休閒觀念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音樂型態產品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

層次。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藝人演藝經紀與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演、影視經紀及藝人圖像使用等，依活動性質、時間長短及表演項目等各項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均屬客制化產品(服務或授權)，故無一定程序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實體產品之部分主係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產製過程如下：

(1)專輯開案

- A. 根據現有藝人之未來發展與市場最新需求，編製年度發片計畫表，並隨時更新。
- B. 考量藝人整體風格及唱片市場接受度，配合年度發片計畫表進行開案前準備。
- C. 每張藝人專輯於執行前，召開開案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專輯曲風與消費客層等方向。
- D. 主要與會人員針對藝人特性與唱片市場走向多方考量，並針對藝人曲風、預算擬定及相關資料在與會過程中進行討論。

(2)專輯收歌及編曲、錄音配唱(錄音著作之創作生產)

- A. 根據發片計畫對詞曲作者及版權公司發出邀歌通知，以廣泛收集優質歌曲。
- B. 指派專人負責聽取詞曲作者作品，每週召開製作會議針對未來預計發片之專輯討論收歌之方向與曲目，且附 DEMO 試唱帶供與會人員提選。
- C. 曲目選定後，遴選各曲風專業作者進行填詞，由專業部門進行篩選優秀作品。
- D. 確認歌曲之詞與曲後向所屬音樂版權公司取得相關授權。
- E. 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對歌曲進行討論，訂定歌曲之表現方式與音域後，再由相關人員溝通歌曲風格方向。
- F. 曲目及曲風選定後，交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作業，待詞曲編製完成後由藝人進行配唱，視需要搭配合聲或樂器，並由專業混音師進行混音後，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 G. 配合企劃、宣傳之訴求，進行剪接、編排曲目與編選專輯手冊(歌詞本)等工作事宜。
- H. 取得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ISRC 管理中心)之 ISRC 編號，並植入音樂中，於實體專輯發行時將 ISRC 編號標示於產品之外觀或歌本等印刷品上。

(3)企劃設計

- A. 專輯母帶完成後，由企劃、宣傳及業務人員召開專輯企劃會議，依據歌曲配唱及錄製後之效果、思考專輯定位及名稱、藝人造型視覺策略、唱片包

裝設計、專輯曲序、打歌順序及策略、文案訴求、造勢活動及發片時間與內容之規劃等。

B. 尋找合適導演拍攝音樂錄影帶。

(4)委外加工

A. 依據企劃完成之專輯產品封面、內容設計，及生產壓片數量進行採購(委外壓片生產及委外印刷)，並依據採購數量採購包裝材料。

B. 將壓製好的裸片、各項印刷品及包裝材料交由委外包裝廠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包裝印刷品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光碟片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主要商品為音樂作品及藝人，其中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上表，僅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3% 以下，而創作人才及演藝人才係非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本公司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本公司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

本公司並透過各種管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自我推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人開發，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本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投資新人所投入心力與成功率為業界最高。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美彩色	6,985	61	無	宏美彩色	5,430	62	無	宏美彩色	293	63	無
2	鈺德科技	1,923	17	無	鈺德科技	1,368	16	無	鈺德科技	66	14	無
3	其他	2,466	22	無	其他	1,991	22	無	其他	106	23	無
	進貨淨額	11,373	100	-	進貨淨額	8,789	100	-	進貨淨額	465	1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主因係公司產品之原物料並無重大改變，且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註 1)	144,026	15	無	A 公司(註 1)	160,160	15	無	A 公司(註 1)	50,485	20	無
2	B 公司(註 1)	101,275	10	無	B 公司(註 1)	152,687	15	無	B 公司(註 1)	35,761	14	無
3	A 公司(註 1)	74,108	8	-	其他(註 2)	739,025	70	-	其他(註 2)	162,098	66	-
	其他(註 2)	640,970	6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0,379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1,872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8,344	100	-

註 1：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 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海外音樂發行、授權與演出活動代理商，C 公司為演唱會售票系統，以上公司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信譽良好，無其他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且本公司擁有著作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權，有權最終決定發行與參與演出條件，且得更換代理商，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張/個;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	718	11,331	-	1,818	8,789

註：著作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為授權及勞務提供，無實體，不適用上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786	35,786	28	6,500	1,020	24,083	17	3,993
演藝經紀收入		-	300,432	-	377,236	-	201,599	-	464,351
音樂授權收入		-	65,711	-	174,714	-	91,185	-	266,661
合計		-	401,929	-	558,450	-	316,867	-	735,005

註：出版品銷售數量包含買進賣出商品之銷售數量及自行生產之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5 月 25 日
員工人數		84	92	92
平均年歲		36.86	37.15	37.19
平均服務年資		5.10	5.24	5.5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3	3
	大 專	67	71	72
	高 中	13	17	16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工廠，無需申請相關許可證及專責人員設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工廠，無投資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工廠環境污染之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環境汙染造成損失。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工廠，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演唱會門票與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員購優惠、舉辦尾牙及提供獎品、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投保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並聘請大學教授與業界重量級人物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其他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勞資糾紛及可能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藝人及圖文作家演藝經紀合約	S.H.E、林宥嘉、動力火車及炎亞綸等 45 人	2-10 年	藝人唱片及演藝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約	簡陳秋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約	陳勝章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著作權授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註：部分本公司原數位音樂授權對象之合約起始日為其合約到期日之次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騰訊，依雙方約定方式使用，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無
著作權授權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註：部分本公司原數位音樂授權對象之合約起始日為其合約到期日之次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阿里巴巴，在線播放、視聽和下載，與線上背景音樂之使用，並授權阿里巴巴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8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購入投資性不動產之長期擔保借款。	無
著作權授權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數位公開傳輸，除特定對象與使用方式由本公司保留自行授權外，於台灣、香港及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寮國及日本等地區授權給 KKBOX。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錄音著作，於台灣地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區除特定對象外授權KKBOX，KKBOX並得對本公司之錄音著作轉授權予台灣地區其他音樂串流平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2,501	1,158,795	633,609	726,082	776,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9,104	17,755	14,832	14,455	
無形資產	270	218	247	45,023	42,935	
其他資產	12,522	10,271	1,055,334	1,083,450	1,082,257	
資產總額	722,698	1,178,388	1,706,945	1,869,387	1,916,2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7,654	446,566	330,860	437,652	506,530
	分配後	427,654	500,566	401,660	(註 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745	8,358	513,346	416,818	339,2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399	454,924	844,206	854,470	845,781
	分配後	434,399	508,924	915,006	(註 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917	720,116	859,150	1,011,582	1,066,861	
股本	250,000	300,000	354,000	424,800	427,800	
資本公積	430	290,704	290,704	325,959	322,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	130,108	214,799	297,935	347,354
	分配後	14,685	22,108	73,199	(註 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98)	(696)	(353)	(37,112)	(31,2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382	3,348	3,589	3,335	3,6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299	723,464	862,739	1,014,917	1,070,474
	分配後	288,299	669,464	791,939	(註 1)	不適用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94 頁。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59,892	938,654	960,379	1,051,872	248,344
營業毛利	280,586	340,395	387,191	503,271	128,087
營業損益	77,510	118,732	159,972	246,654	54,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3	25,762	66,170	38,788	5,298
稅前淨利	93,383	144,494	226,142	285,442	59,3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227	115,268	192,516	225,733	49,4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6,227	115,268	192,516	225,733	49,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7	(377)	759	(3,311)	1,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84	114,891	193,275	222,422	51,0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236	115,127	192,254	225,411	49,4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	141	262	32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7,077	114,925	193,034	222,676	50,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	(34)	241	(254)	278
每股盈餘	2.08	3.00	4.53	5.31	1.1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94頁。

3.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52,511	1,048,530	547,811	630,742	不適用（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	7,036	11,022	9,309	
無形資產		270	218	247	44,537	
其他資產		60,924	70,240	1,119,149	1,154,686	
資產總額		618,549	1,126,024	1,678,229	1,839,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7,670	398,618	308,351	412,473	
	分配後	327,670	452,618	379,151	(註 1)	
非流動負債		5,962	7,290	510,728	415,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632	405,908	819,079	827,692	
	分配後	333,632	459,908	889,879	(註 1)	
股本		250,000	300,000	354,000	424,800	
資本公積		430	290,704	290,704	325,9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	130,108	214,799	297,935	
	分配後	14,685	22,108	73,199	(註 1)	
其他權益		(198)	(696)	(353)	(37,112)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4,917	720,116	859,150	1,011,582	
	分配後	284,917	666,116	788,350	(註 1)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 2：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告，故填具不適用。

註 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94 頁。

4.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84,147	834,909	903,372	989,333	不適用（註 1）
營業毛利	247,553	294,266	348,579	466,646	
營業損益	77,710	105,610	153,194	235,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44	36,101	71,704	47,624	
稅前淨利	91,454	141,711	224,898	283,4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454	141,711	224,898	283,4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6,236	115,127	192,254	22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	(202)	780	(2,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77	114,925	193,034	222,676	
每股盈餘	2.08	3.00	4.53	5.31	

註 1：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告，故填具不適用。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94 頁。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0,302	555,356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基金及投資		48,854	55,930				
固定資產		6,250	4,844				
無形資產		345	270				
其他資產		5,291	2,947				
資產總額		331,042	619,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852	306,599				
	分配後	119,852	326,59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999	2,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851	309,277				
	分配後	122,851	329,277				
股本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16)	59,838				
	分配後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8,191	310,070				
	分配後	208,191	290,070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94頁。

2. 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45,663	584,147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營業毛利		166,612	247,553			
營業損益		46,471	77,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6	15,1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9	1,4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52,068	91,3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978	76,15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3,978	76,154			
每股盈餘		1.42	2.07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94頁。

3.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29,207	709,390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基金及投資		2,950	2,950				
固定資產		8,778	7,405				
無形資產		345	270				
其他資產		6,092	3,352				
資產總額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931	406,527				
	分配後	331,931	426,527				
長期負債		711	553				
其他負債		3,164	2,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806	409,915				
	分配後	335,806	429,915				
股本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16)	59,838				
	分配後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1,566	313,452				
	分配後	211,566	293,452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94頁。

4.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43,042	659,892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營業毛利		228,950	280,586				
營業損益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68	1,4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64,295	93,2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344	76,14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3,978	76,154				
每股盈餘		1.42	2.07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94頁。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2)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國外子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2：合併報表增加說明段說明自願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附註揭露可能之影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34	38.61	49.46	45.71	4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254.48	8,038.47	7,750.41	9,653.01	9,75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2.33	259.49	191.50	165.90	153.32
	速動比率 (%)	167.76	256.29	182.67	157.22	145.14
	利息保障倍數	2,335.58	8,028.44	172.71	34.64	4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6	14.16	20.85	25.28	23.06
	平均收現日數	72	26	18	15	16
	存貨週轉率 (次)	1.69	1.74	1.44	1.23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9	3.18	3.43	3.14	2.92
	平均銷貨日數	216	210	253	304	1,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1.55	113.71	71.51	64.56	63.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0.99	0.67	0.59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02	12.13	13.42	13.02	10.69
	權益報酬率 (%)	29.66	22.34	24.27	24.04	18.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35	48.16	63.88	67.19	55.86
	純益率 (%)	11.55	12.28	20.05	21.46	19.91
	每股盈餘 (元)	2.08	3.00	4.53	5.31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7.17	39.39	16.83	68.36	23.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06.27	1,744.52	65.41	76.21	103.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77	21.02	0.49	67.15	37.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1.02	1.04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淨利增加，造成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底購入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之利息支出相較 103 年為全年度，造成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 104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控管得宜所致。
- (4) 現金流量各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70	36.05	48.81	45.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417.82	10,338.35	12,428.58	15,327.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9.58	263.04	177.66	152.92	
	速動比率 (%)	174.11	259.65	168.37	143.68	
	利息保障倍數	-	-	182.37	34.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55	16.13	22.16	26.50	
	平均收現日數	23	23	17	14	
	存貨週轉率 (次)	2.07	2.04	1.65	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62	3.89	3.89	3.19	
	平均銷貨日數	177	179	222	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5.31	98.75	100.05	97.3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3	0.96	0.64	0.56	
	資產報酬率 (%)	16.08	13.20	13.79	13.21	
	權益報酬率 (%)	30.05	22.46	24.35	24.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6.58	47.24	63.53	66.74	
	純益率 (%)	13.05	13.79	21.28	22.7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08	3.00	4.53	5.31	
	現金流量比率 (%)	76.99	51.08	23.96	6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23.25	2,379.08	58.84	74.3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5.59	25.07	5.96	64.08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淨利增加，造成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底購入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之利息支出相較 103 年為全年度，造成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 104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控管得宜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4 年實體產品銷售減少，銷貨成本同時減少，存貨餘額異動不大，造成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各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獲利增加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分析部分項目計算公式需使用過去年度財務數字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填具不適用。
另外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表，故填具不適用。

註 2：財務分析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分析

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7.11	49.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331.06	64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5.53	181.13				
	速動比率 (%)	207.64	175.65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6	11.58				
	平均收現天數	48	32				
	存貨週轉率(次)	3.51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04	1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64	10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74	1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60	29.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65				31.05
		稅前純益	23.14				36.54
	純益率 (%)	12.72	13.04				
每股盈餘(元)	1.71	2.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14	7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0.89	168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26	7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2.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35	56.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18.28	424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9.43	174.50				
	速動比率 (%)		148.98	168.97				
	利息保障倍數		1313.14	2330.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5.02				
	平均收現天數		90	73				
	存貨週轉率(次)		3.12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	1.74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6.48	8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6	1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6	29.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05				30.96
		稅前純益		28.58				37.31
	純益率 (%)		6.84	11.71				
每股盈餘(元)		1.71	2.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5	6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36	8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財務分析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至第 10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8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82 頁至第 2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妍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3,609	726,082	92,473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5	14,832	(2,923)	(16)
無形資產	247	45,023	44,776	18,128
其他資產	1,055,334	1,083,450	28,116	3
資產總額	1,706,945	1,869,387	162,442	10
流動負債	330,860	437,652	106,792	32
非流動負債	513,346	416,818	(96,528)	(19)
負債總額	844,206	854,470	10,264	1
股本	354,000	424,800	70,800	20
資本公積	290,704	325,959	35,255	12
保留盈餘	214,799	297,935	83,136	39
其他權益	(353)	(37,112)	(36,759)	10,4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9,150	1,011,582	152,432	18
非控制權益	3,589	3,335	(254)	(7)
股東權益總額	862,739	1,014,917	152,178	18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無形資產增加 44,776 仟元，主要係因應時代科技及營業形態，公司開發歌曲著作權非以實體專輯產品銷售為考量，而係在創造公司及藝人價值，爰將歌曲開發所取得著作權之成本予以認列為無形資產。
- 2.流動負債增加 106,792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預收 105 年演藝經紀及授權收入，及營收成長相應成本致使年底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股本增加 70,800 仟元，係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 83,136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 36,759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60,379	1,051,872	91,493	10
營業成本	573,188	548,601	(24,587)	(4)
營業毛利	387,191	503,271	116,080	30
營業費用	227,219	256,617	29,398	13
營業利益	159,972	246,654	86,682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70	38,788	(27,382)	(41)
稅前淨利	226,142	285,442	59,300	26
所得稅費用	33,626	59,709	26,083	78
本期淨利	192,516	225,733	33,217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9	(3,311)	(4,070)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275	222,422	29,147	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2,254	225,411	33,157	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2	322	60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3,034	222,676	29,64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1	(254)	(495)	(205)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毛利增加 116,080 仟元及營業利益增加 86,682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授權收入成長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27,382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以低價購入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產生之價值增加利益較大所致。
- 3.稅前淨利增加 59,300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26,083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33,217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29,147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33,157 仟元及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增加 29,642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產生之利潤貢獻及所得稅費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55,697	299,182	243,485	437
投資活動	(1,083,969)	(2,923)	1,081,046	100
籌資活動	451,635	(170,150)	(621,785)	(13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增加，造成 104 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較大。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購置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新增長期借款，104 年度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98,351	1,350,000	1,110,000	848,35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音樂產品銷售、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支出。
 (2) 投資活動：預計開發無形資產支出 72,948 仟元。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192,510 仟元及支付長期借款利息 8,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推廣各區域業務、兼顧本業發展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以擴充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累計投資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投資利益	說明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22,126	3,420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5,967	718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920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2,525 仟元及 34,73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31,080 仟元及 402,434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

行定期存款，金融負債為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銀行借款與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之固定利率銀行分期付款；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5% 以下，估稅後淨利均為 1.5% 以下；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1% 以下，估稅後淨利均為 4% 以下；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新加坡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5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失及 104 年之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 及 1.6%，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8.3% 及 7.6%。

具體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歌曲與 MV 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與演唱會相關企劃及軟體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灌錄優質歌曲及開發藝人潛能及發掘新藝人，並依各年度唱片發片及營運計畫投入相關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民國 105 年預計發行田馥甄、林宥嘉、信、閻奕格、林愷倫、炎亞綸等新歌專輯或 EP，預計投入之製作與企劃研發費

用達 98,187 仟元，以符合營運需要及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歌曲之錄製與發行，擁有歌曲之錄音著作權及其視聽著作權，部分收入來源受國內外盜版猖獗、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及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使得營收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情形，除即時蒐集相關資訊呈請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外，並邀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中國國家版權局於 2015 年 7 月 8 日下發《關於責令網路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要求各網路音樂服務商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將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各網路音樂服務商高度重視，按照國家版權局要求積極開展自查整改，加強版權自律，開展版權合作，網路音樂版權秩序好轉。
2. 目前政府對文創產業的鼓勵，對公司有實質幫助，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前身為新聞局)自民國 99 起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獎勵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發展，本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連續四年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專案的肯定，每張專輯獲得新台幣兩百到三百萬的補助，為業界最多。該獎勵專案評選公司創作能力與結案管理能力，相較業界部分公司獲得評選後，無法落實製作企劃工作，而遭到除名或處罰，本公司創作與管理深受政府單位肯定，故能年年獲得評選。
3. 為支持創意產業發展，金管會針對創意產業籌資與融資各項困難與需求，於 102 年數度邀集創意產業與金融業者研商，據以研擬「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金融挺文創政策)，包含「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大構面，係依不同需求提供多面向之綜合協助措施，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所需資金之取得。
4. 金管會主委於 103 年底除了「金融挺文創政策」外，更提出「群星計畫」，期望在一年內，要找出台灣 10 家具有競爭力、未來發展潛力的影視歌唱事業，推動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接著上興櫃、上市櫃等，籌集資金，為台灣培植更多五月天樂團，如美國、日本、韓國許多影視歌唱事業，最後都公司化、大型化，吸引資金投資，壯大資本，扶植旗下的藝人、推出影視歌唱作品，甚至可以讓藝人全球巡迴表演時，有更好的表演設備，如同台灣天團五月天要全球演唱，必須要搭配音響、燈光等專業人員及配備，在公司支持下，才能將台灣優秀的文創產業推到國際上，且公司也才能永續經營。本公司目前唯一影視歌唱上櫃公司，群星計畫達成後，有助形成聚落，壯大台灣影視音產業。

政府近年亦加強硬體建設，除已完成台北小巨蛋外，另興建大巨蛋與動土興建音樂園區，對音樂界均是實質獎勵。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音樂唱片歌曲在數位化前，僅以實體專輯型式發行，遭盜版業者盜錄再以低價銷售，影響正版業者之收入。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布與使用狀況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本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除自行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

另於中國地區，本公司於 2013 年年中至 2015 年 2 月底前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授權合作，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权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與騰訊合約到期後，本公司開拓新的授權平台自 2015 年 3 月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改與中國著名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簽訂數位音樂獨家授權三年期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合作期間將擁有或代理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在線播放、視聽和下載，與線上背景音樂之使用，除特定對象與使用方式由本公司保留自行授權外，於中國大陸地區獨家授權給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自有或控制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蝦米及天天動聽等。由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應用範圍，合作期間淘寶並可進行轉授權，及對侵權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相較 2014 年可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二年期間同意將擁有之錄音著作，於台灣地區除特定對象外授權 KKBOX，KKBOX 並得對本公司之錄音著作轉授權予台灣地區其他音樂串流平台，由 KKBOX 的營運經驗，推動數位音樂合理商業機制。相較以往年度，2015 年的授權方式調整，有助音樂市場的健全，並可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有正面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屬於流行音樂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擁有量多質精的歌曲 MV 著作權，且持續創作中，而且本公司的歌曲 MV 均已數位化，故不受限於載體，因此各項科技發展(如：數位匯(串)流、「三網合一」與「三螢一雲」的串流、整合)的運用並無障礙。數位科技的發展對本公司音樂產品提供更多的運用，本公司目前在網路、手機及 IPTV 等領域均已進行授權，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領域擴張，對本公司是利多消息。

再者，隨著科技的快速改變，不斷衍生出不同載體，為能積極開發此商機，本公司亦已設置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提供科技業最佳服務，並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

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iTunes、YouTube (Google)等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 99 年度佔合併營收 14% 提升至 104 年 34%，未來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

本公司除藉由前端業務之交流以及對音樂市場潮流之敏感度，自行培養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人才外，本公司也積極外聘有豐富數位行銷經驗之主管來帶領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做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實體產品的組成並不複雜且印刷物及包材等之技術門檻不高，產品的內容由本公司掌握，本公司之實體產品需要於發行出版前適度保密，避免資料外流，防止盜版，故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可自行決定或替換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少數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49%，其中較大之營收對象為數位音樂授權平台、演唱會售票系統、代為安排演出活動之代理商，其餘為眾多各型態之通路、卡拉OK發行商及電信運營商等客戶及被授權人，本公司並無營收集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 104 年進行內部股權調整，將對本公司持股轉讓與其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降低至 10% 以下，iPeer 及其股東對本公司營運之支持並無改變。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民國105年5月25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10 月 3 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30,000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西元 2000 年 4 月 18 日	745 Toa Payoh Lorong 5 #02-02B The Actuary Singapore 319455	11,709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西元 2000 年 5 月 15 日	Unit 1310, Block B, Pusat Perdagangan Phileo Damansara II, No.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4,848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燕清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呂世玉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吳女而慈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何燕玲	0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長	呂燕清	0	-
	董事	鄭期成	0	-
	董事	楊昆城	0	-
	董事	呂世玉	0	-
	董事 總經理	余佩嬋	0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長	呂燕清	0	-
	董事	鄭期成	0	-
	董事 總經理	駱依卉	5,000	1%
	董事	MOHAMED TAHIR BIN MOHAMED KANI	0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4.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7,684	10,992	36,692	25,017	7,145	5,920	2.03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1,709	62,262	26,520	35,742	52,061	1,623	3,420	6.84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345	17,082	6,324	10,758	25,454	1,813	1,040	2.0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上櫃時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規定，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修訂。 該項條文截止民國 105 年本年報刊印日止，仍屬有效，且本公司並無處分左列公司或放棄增資認股。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陸耀中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席。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監察人補選，新任監察人為徐正泰先生，並完成變更登記。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開拓新的授權平台，改與中國著名互聯網阿里巴巴集團簽訂三年期數位音樂獨家授權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擁有或代理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在線播放、視聽和下載，與線上背景音樂之使用，除特定對象與使用方式由本公司保留自行授權外，合約期間內於中國大陸地區獨家授權給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自有或控制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蝦米及天天動聽等。由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應用範圍，淘寶並可進行轉授權，及對侵權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相較 2014 年可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影響。
2. 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二年期間同意將擁有之錄音著作，於台灣地區除特定對象外授權 KKBOX，KKBOX 並得對本公司之錄音著作轉授權予台灣地區其他音樂串流平台，由 KKBOX 的營運經驗，推動數位音樂合理商業機制。相較以往年度，2015 年的授權方式調整，有助音樂市場的健全，並可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影響。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4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351	32	\$	474,92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17	1		7,8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7	-		2,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64	2		33,76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	-		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75	1		11,8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26	1		6,900	-
130X	存貨	六(五)		969	-		1,52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7,041	2		27,6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019	-		66,74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6,082</u>	<u>39</u>		<u>633,60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11,150	1		1,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4,832	1		17,7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50,879	56		1,040,658	6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45,023	2		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26	-		3,0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三)及七		13,620	1		10,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3,305</u>	<u>61</u>		<u>1,073,336</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69,387</u>	<u>100</u>	\$	<u>1,706,945</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24,841	2	\$	10,878	1	
2170	應付帳款			170,358	9		142,64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	-		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10	3		62,0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	-		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44	1		10,057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及七		152,676	8		100,83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4,256	1		3,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7,652</u>	<u>24</u>		<u>330,86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2,317	21		502,49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579	1		3,1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922	-		7,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6,818</u>	<u>22</u>		<u>513,34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854,470</u>	<u>46</u>		<u>844,206</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24,800	23		354,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5,959	17		290,7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6,722	2		17,4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67	2		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46	12		196,60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12)	(2)	(3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1,582</u>	<u>54</u>		<u>859,150</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35</u>	<u>-</u>		<u>3,58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14,917</u>	<u>54</u>		<u>862,73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十一	\$	<u>1,869,387</u>	<u>100</u>	\$	<u>1,706,9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51,872	100	\$	960,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548,601)	(573,188)	(60)
5900 營業毛利			503,271	48		387,191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0,552)	(161,721)	(17)
6200 管理費用		(73,504)	(65,4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6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17)	(227,219)	(23)
6900 營業利益			246,654	23		159,97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072	3		16,3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930	2		51,11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486)	(1,3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28)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88	4		66,170	7
7900 稅前淨利			285,442	27		226,14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709)	(33,626)	(4)
8200 本期淨利		\$	225,733	21	\$	192,516	2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	103 金	年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13)	-	\$ 5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8	-	(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75)	-		4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795)	-	4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9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636)	-		3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11)	-		\$ 7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422	21		\$ 193,275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411	21	\$ 192,25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2	-	\$ 262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676	21	\$ 193,03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4)	-	\$ 241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31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29		\$ 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業盈餘		主餘		其之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限制	法定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	其他	員工	未	得	總	非	控制	權	益	總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	\$ 5,984	\$ -	\$ -	\$ -	\$ 124,124	\$ 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13	-	-	-	(11,513)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6	-	(696)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4,000)	-	-	-	-	-	-	-	-	-	-	-	-	-	-	(54,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54,000	-	-	-	-	-	-	(54,000)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192,254	-	-	-	-	-	-	-	-	-	-	-	-	-	-	192,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7	343	-	-	-	-	-	-	-	-	-	-	-	-	-	7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4,000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859,150	\$ 3,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2,739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000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859,150	\$ 3,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25	-	-	-	(19,225)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871	-	(30,871)	-	-	-	-	-	-	-	-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0,800)	-	-	-	-	-	-	-	-	-	-	-	-	-	-	(70,8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70,800	-	-	-	-	-	-	(70,800)	-	-	-	-	-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	-	-	35,255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225,411	-	-	-	-	-	-	-	-	-	-	-	-	-	-	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5)	2,060	-	-	-	-	-	-	-	-	-	-	-	-	-	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4,800	\$ 290,704	\$ -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1,011,582	\$ 3,3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4,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5,442	\$ 226,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963 (8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六(四)	3,052 (687)
折舊費用	六(八)	3,315	3,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70) (1,40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	(4,443) (31,214)
攤銷費用	六(十)	5,782	12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75) (3,00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7)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486	1,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7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9) (5,000)
應收票據淨額		1,028 (1,746)
應收帳款		(10,754)	19,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80)
其他應收款		(10,123)	7,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存貨		558	40
預付款項		(17,265) (14,964)
其他流動資產		532 (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 (4,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63	2,955
應付帳款		27,716 (29,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	918
其他應付款		183 (6,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5)
預收款項		51,838 (94,15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2,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 (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048	70,886
收取之利息		2,575	3,009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77	1
支付之利息		(8,619) (823)
支付所得稅		(50,899) (17,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182	55,697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189	(\$ 62,87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389)	(1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1,842	1,7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5,778)	(1,009,4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42,634)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7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8)	(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	(1,083,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2,393
償還長期借款		(130,796)	(4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6	3,6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800)	(5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150)	451,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3)	1,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426	(575,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925	1,04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351	\$ 474,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年~8年
辦公設備	4年~6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著作權

包含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及演唱會著作之製作成本，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七)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於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

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

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45,011。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估算假設，尤其包括契約租金收入、市場租金、期末處分資產價值及折現率，若估算假設及市場狀況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050,8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2	\$ 2,1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1,705	343,610
定期存款	34,734	129,158
合計	<u>\$ 598,351</u>	<u>\$ 474,9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金額各計 \$0 及 \$62,000，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9,998	5,000
評價調整	(2,550)	(418)
合計	<u>\$ 10,717</u>	<u>\$ 7,85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963)及\$813。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983)	(3,983)
		<u>\$ 11,150</u>	<u>\$ 1,1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未見明顯改善，經評估後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00。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132	\$ 34,575
減：備抵呆帳	(3,512)	(46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6)	(353)
	<u>\$ 41,464</u>	<u>\$ 33,76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52	\$ 2,719
31-90天	3,450	1,999
91-180天	1,029	3,717
181天以上	1,306	225
	<u>\$ 7,437</u>	<u>\$ 8,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34	\$ 1,312
群組2	19,776	21,538
群組3	13,231	2,707
	<u>\$ 34,141</u>	<u>\$ 25,557</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	\$ 455	\$ 46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393	(341)	3,052
12月31日	<u>\$ 3,398</u>	<u>\$ 114</u>	<u>\$ 3,512</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	\$ 1,142	\$ 1,14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87)	(687)
12月31日	<u>\$ 5</u>	<u>\$ 455</u>	<u>\$ 460</u>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77	(\$ 2,684)	\$ 393
在製品	191	(152)	39
製成品	3,258	(2,721)	537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7,183</u>	<u>(\$ 6,214)</u>	<u>\$ 96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13	(\$ 2,697)	\$ 616
在製品	247	(211)	36
製成品	3,866	(2,991)	875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8,083</u>	<u>(\$ 6,556)</u>	<u>\$ 1,5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59	\$ 12,453
存貨回升利益(註)	(171)	(1,069)
	<u>\$ 9,188</u>	<u>\$ 11,384</u>

(註)民國 103 年度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版稅及酬勞	\$ 39,869	\$ 19,444
預付專案投資(註)	5,0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096	756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252	9,472
預付佣金	424	2,28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16	4,743
其他預付費用	3,810	1,206
預付保險費	593	544
留抵稅額	-	3,842
其他預付款項	3,905	3,909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054)	(11,088)
小計	45,011	35,110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0)	(7,413)
	<u>\$ 37,041</u>	<u>\$ 27,697</u>

註：本集團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如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投資各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集團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電影尚在拍攝階段中。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變動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28)	-
12月31日	<u>\$ 3,975</u>	<u>\$ -</u>

2. 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 3,089	\$ -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86	-
	<u>\$ 3,975</u>	<u>\$ -</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	(註1)	權益法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	(註2)	權益法

(註1)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等，本集團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與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104年1月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4,000，取得其40%股權。

(註2)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影片、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等，本集團為培養節目製作及網路劇優秀創意人才，並增加公司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104年4月投資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1,600，取得其40%股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27	\$	6,628
非流動資產		1,452		760
流動負債	(47,756)	(4,965)
非流動負債		-	(207)
淨資產總額	\$	7,023	\$	2,21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09	\$	886
商譽		280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89	\$	886

綜合損益表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156	\$	30,054
本期淨損	(\$	2,277)	(\$	2,2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	(\$	2,23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61	\$ 18,419	\$ 3,334	\$ 4,960	\$ 1,381	\$ 29,155
累計折舊	(<u>597</u>)	(<u>4,464</u>)	(<u>2,387</u>)	(<u>2,912</u>)	(<u>1,040</u>)	(<u>11,400</u>)
	<u>\$ 464</u>	<u>\$ 13,955</u>	<u>\$ 947</u>	<u>\$ 2,048</u>	<u>\$ 341</u>	<u>\$ 17,755</u>
104年						
1月1日	\$ 464	\$ 13,955	\$ 947	\$ 2,048	\$ 341	\$ 17,755
增添	103	2,200	86	-	-	2,389
處分	-	(1,672)	-	-	-	(1,672)
折舊費用	(108)	(2,537)	(237)	(303)	(130)	(3,315)
淨兌換差額	-	(323)	-	(2)	-	(325)
12月31日	<u>\$ 459</u>	<u>\$ 11,623</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14,8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42	\$ 14,431	\$ 3,143	\$ 3,335	\$ 1,297	\$ 22,948
累計折舊	(<u>283</u>)	(<u>2,808</u>)	(<u>2,347</u>)	(<u>1,592</u>)	(<u>1,086</u>)	(<u>8,116</u>)
	<u>\$ 459</u>	<u>\$ 11,623</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14,832</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50	\$ 13,209	\$ 3,338	\$ 4,507	\$ 1,182	\$ 22,986
累計折舊	(526)	(8,405)	(2,140)	(1,908)	(903)	(13,882)
	<u>\$ 224</u>	<u>\$ 4,804</u>	<u>\$ 1,198</u>	<u>\$ 2,599</u>	<u>\$ 279</u>	<u>\$ 9,104</u>
103年						
1月1日	\$ 224	\$ 4,804	\$ 1,198	\$ 2,599	\$ 279	\$ 9,104
增添	310	11,336	-	440	200	12,286
處分	-	(351)	-	-	-	(351)
折舊費用	(70)	(1,843)	(251)	(995)	(139)	(3,298)
淨兌換差額	-	9	-	4	1	14
12月31日	<u>\$ 464</u>	<u>\$ 13,955</u>	<u>\$ 947</u>	<u>\$ 2,048</u>	<u>\$ 341</u>	<u>\$ 17,75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1	\$ 18,419	\$ 3,334	\$ 4,960	\$ 1,381	\$ 29,155
累計折舊	(597)	(4,464)	(2,387)	(2,912)	(1,040)	(11,400)
	<u>\$ 464</u>	<u>\$ 13,955</u>	<u>\$ 947</u>	<u>\$ 2,048</u>	<u>\$ 341</u>	<u>\$ 17,755</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1,040,658	\$ -
增添—源自購買	5,778	1,009,44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443	31,214
12月31日	<u>\$ 1,050,879</u>	<u>\$ 1,040,6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070</u>	<u>\$ 2,27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70</u>	<u>\$ 10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為台北市內湖區廠辦大樓，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皆為長期租約。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簡稱下表)。
- (2) 投資性不動產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及過去收益之數額變動狀態請參閱下表。
- (3)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4)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評估該資產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限，依所估之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推廣成本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及保險費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成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4)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區間請詳下表。外部估價師係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5)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係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張能政及鑫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周嶙分別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元/坪/月)	\$905~\$1,617	\$800~\$1,617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區間變動狀態 (元/坪/月)	\$812~\$1,200	\$812~\$1,200
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	87%	77%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8%~3.53%	3.14%~3.28%
收益資本化率	1.93%~2.02%	1.93%~2.01%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音樂	著作權 -視覺影像	著作權 -尚未發行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54	\$ -	\$ -	\$ -	\$ 1,254
累計攤銷	(1,007)	-	-	-	(1,007)
	<u>\$ 247</u>	<u>\$ -</u>	<u>\$ -</u>	<u>\$ -</u>	<u>\$ 247</u>
<u>104年</u>					
1月1日	\$ 247	\$ -	\$ -	\$ -	\$ 247
增添	105	31,574	2,725	8,230	42,634
重分類—自預付款 項轉入	-	4,010	-	3,911	7,921
移轉	-	3,709	-	(3,709)	-
攤銷費用	(119)	(5,587)	(76)	-	(5,782)
淨兌換差額	-	3	-	-	3
12月31日	<u>\$ 233</u>	<u>\$ 33,709</u>	<u>\$ 2,649</u>	<u>\$ 8,432</u>	<u>\$ 45,02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7	\$ 39,297	\$ 2,725	\$ 8,432	\$ 51,101
累計攤銷	(414)	(5,588)	(76)	-	(6,078)
	<u>\$ 233</u>	<u>\$ 33,709</u>	<u>\$ 2,649</u>	<u>\$ 8,432</u>	<u>\$ 45,023</u>

	電腦軟體	著作權 -音樂	著作權 -視覺影像	著作權 -尚未發行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	\$ -	\$ -	\$ 1,200
累計攤銷	(<u>982</u>)	-	-	-	(<u>982</u>)
	<u>\$ 218</u>	<u>\$ -</u>	<u>\$ -</u>	<u>\$ -</u>	<u>\$ 218</u>
103年					
1月1日	\$ 218	\$ -	\$ -	\$ -	\$ 218
增添	150				150
攤銷費用	(<u>121</u>)	-	-	-	(<u>121</u>)
12月31日	<u>\$ 247</u>	<u>\$ -</u>	<u>\$ -</u>	<u>\$ -</u>	<u>\$ 24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4	\$ -	\$ -	\$ -	\$ 1,254
累計攤銷	(<u>1,007</u>)	-	-	-	(<u>1,007</u>)
	<u>\$ 247</u>	<u>\$ -</u>	<u>\$ -</u>	<u>\$ -</u>	<u>\$ 24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1	\$ -
管理費用	119	121
研究發展費用	<u>5,572</u>	<u>-</u>
	<u>\$ 5,782</u>	<u>\$ 121</u>

(十一) 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149,085	\$ 97,071
其他預收款	<u>3,591</u>	<u>3,767</u>
	<u>\$ 152,676</u>	<u>\$ 100,838</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63%~1.85%	投資性 不動產	\$ 37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3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767
DBS BANK LTD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1,667
減：長期借款折價				(1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60)
				<u>\$ 392,3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2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	1.78%~2.00%	投資性 不動產	\$ 5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109年10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0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55%	無	1,102
DBS BANK LTD	自103年8月20日至107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20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60%	無	2,359
減：長期借款折價				(28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86)
				<u>\$ 502,491</u>

(註1)本集團已於民國104年8月及9月提前償還本金計\$130,000。

(註2)自民國104年4月起由文化部提供最高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70,000</u>	<u>\$ 130,000</u>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

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98	\$ 7,7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5)	(3,623)
	<u>\$ 4,723</u>	<u>\$ 4,08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7</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20</u>	<u>\$ 4,0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711	(\$ 3,623)	\$ 4,088
利息費用(收入)	153	(73)	80
	<u>7,864</u>	<u>(3,696)</u>	<u>4,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1)	(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15	-	315
經驗調整	519	-	519
	834	(21)	813
提撥退休基金	-	(258)	(258)
12月31日餘額	<u>\$ 8,698</u>	<u>(\$ 3,975)</u>	<u>\$ 4,7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			
1月1日餘額	\$ 8,067	(\$ 3,289)	\$ 4,778
利息費用(收入)	161	(66)	95
	<u>8,228</u>	<u>(3,355)</u>	<u>4,8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0)	(10)
經驗調整	(517)	-	(517)
	<u>(517)</u>	<u>(10)</u>	<u>(527)</u>
提撥退休基金	-	(258)	(258)
12月31日餘額	<u>\$ 7,711</u>	<u>(\$ 3,623)</u>	<u>\$ 4,088</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99)</u>	<u>\$ 1,160</u>	<u>\$ 1,038</u>	<u>(\$ 921)</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46)</u>	<u>\$ 1,106</u>	<u>\$ 999</u>	<u>(\$ 8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5；另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離職，故自當年度次月起已無須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年	-
2-5年	423
5年以上	10,359
	10,359
	\$ 10,782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88 及 \$2,986。

(2) 子公司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427 及 \$1,651，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04.12.21	300	4年	服務年資及績效 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

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25%、50%、75%及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4年</u>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u>300</u>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00</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列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元)</u>	<u>履約價格(元)</u>	<u>預期存續期間</u>	<u>每單位公允價值(元)</u>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2.21	120.50	-	4年	120.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權益交割	<u>\$ 556</u>	<u>\$ -</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4,8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35,4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u>7,080</u>	<u>5,400</u>
12月31日	<u>42,480</u>	<u>35,400</u>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派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9,225</u>		<u>\$ 11,51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30,871</u>		<u>\$ 696</u>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u>\$ 70,800</u>	<u>\$ 2.0</u>	<u>\$ 54,000</u>	<u>\$ 1.8</u>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 70,800</u>	<u>\$ 2.0</u>	<u>\$ 54,000</u>	<u>\$ 1.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2,54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6,503</u>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 192,510</u>	<u>\$ 4.50</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體產品收入	\$ 28,076	\$ 42,286
授權收入	357,846	240,424
演藝經紀收入	665,950	677,669
合計	<u>\$ 1,051,872</u>	<u>\$ 960,37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20,070	\$ 2,427
歸墊收入	6,490	10,13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575	3,009
股利收入	77	1
其他收入	860	797
合計	<u>\$ 30,072</u>	<u>\$ 16,37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114	\$ 18,10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4,443	3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63)	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1,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
什項支出	(834)	(120)
合計	<u>\$ 18,930</u>	<u>\$ 51,11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486</u>	<u>\$ 1,317</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影視經紀成本	\$ 262,711	\$ 227,235
演簽唱會成本	226,000	276,728
其他成本	59,890	69,225
員工福利費用	116,539	112,6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97	3,419
廣告費用	55,004	34,414
營業租賃租金	11,795	9,686
勞務費	4,962	4,166
佣金支出	5,893	9,049
其他費用	53,327	53,87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05,218</u>	<u>\$ 800,40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1,201	\$ 99,221
勞健保費用	6,484	5,846
退休金費用	4,995	4,732
員工認股權	556	-
其他用人費用	3,303	2,814
	<u>\$ 116,539</u>	<u>\$ 112,61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75 及 \$4,4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0 及 \$2,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

率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533	\$ 32,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	(2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8,760</u>	<u>32,6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10,949	937
所得稅費用	<u>\$ 59,709</u>	<u>\$ 33,6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9)	\$ 8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8)	90
	<u>(\$ 297)</u>	<u>\$ 1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034	\$ 39,82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804	(5,9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7	(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	-
所得稅費用	<u>\$ 59,709</u>	<u>\$ 33,6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	\$ 500	\$ -	\$ -	\$ 5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	19	-	-	8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9	(33)	-	-	26
備抵預付款項	1,281	(6)	-	-	1,275
職工福利	172	(77)	-	-	95
退休金財稅差異	419	122	173	-	7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5	-	65
其他	207	53	-	-	260
小計	\$ 3,010	\$ 578	\$ 238	\$ -	\$ 3,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4)	\$ -	\$ 94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0)	292	-	-	(9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228)	(581)	-	-	(2,809)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399)	(346)	-	-	(745)
土地增值稅	-	(10,892)	-	-	(10,892)
其他	-	-	(35)	-	(35)
小計	(\$ 3,111)	(\$ 11,527)	\$ 59	\$ -	(\$ 14,579)
合計	(\$ 101)	(\$ 10,949)	\$ 297	\$ -	(\$ 10,753)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04	(\$ 95)	\$ -	\$ -	\$ 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	(125)	-	-	86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1	(32)	-	-	59
備抵預付款項	1,392	(111)	-	-	1,281
職工福利	249	(77)	-	-	172
退休金財稅差異	652	(143)	(90)	-	419
其他	182	25	-	-	207
小計	\$ 3,658	(\$ 558)	(\$ 90)	\$ -	\$ 3,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	\$ -	(\$ 80)	\$ -	(\$ 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5)	385	-	-	(39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63)	(365)	-	-	(2,228)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	(399)	-	-	(399)
小計	(\$ 2,652)	(\$ 379)	(\$ 80)	\$ -	(\$ 3,111)
合計	\$ 1,006	(\$ 937)	(\$ 170)	\$ -	(\$ 10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以後	<u>\$ 229,646</u>	<u>\$ 196,606</u>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839</u>	<u>\$ 19,33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63%</u>	<u>14.82%</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5,411</u>	<u>42,480</u>	<u>\$ 5.3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411	42,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5,411</u>	<u>42,572</u>	<u>\$ 5.29</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92,254</u>	<u>42,480</u>	<u>\$ 4.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254	42,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2,254</u>	<u>42,552</u>	<u>\$ 4.52</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 \$20,070 及 \$2,427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808	\$ 17,8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107	23,347
	<u>\$ 58,915</u>	<u>\$ 41,22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7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1,795 及 \$9,68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401	\$ 11,3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54	2,784
	<u>\$ 17,555</u>	<u>\$ 14,1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董事長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 關聯企業	\$ 43	\$ -
- 其他關係人	2,466	3,553
合計	<u>\$ 2,509</u>	<u>\$ 3,553</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223	\$ -
- 主要管理階層	1,335	1,726
- 其他關係人	81	4,514
總計	<u>\$ 1,639</u>	<u>\$ 6,240</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27	\$ 429
製作費：		
-其他關係人	\$ 333	\$ -
-主要管理階層	82	-
合計	<u>\$ 415</u>	<u>\$ -</u>
宣傳廣告費：		
-關聯企業	<u>\$ 824</u>	<u>\$ -</u>

(1)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費用。

(2)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製作費以及支付關聯企業宣傳廣告費，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613</u>	<u>\$ 150</u>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收入。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聯企業	\$ 45	\$ -
-其他關係人	23	80
合計	<u>\$ 68</u>	<u>\$ 8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信用品質屬群組 3，群組說明請詳附註六(四)2. 所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 5	\$ -

主係代付款項。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票據		
-關聯企業	\$ 518	\$ -
-其他關係人	795	134
-主要管理階層	60	-
合計	\$ 1,373	\$ 134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8	\$ 857
-主要管理階層	186	76
合計	\$ 224	\$ 93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1	\$ 43
-主要管理階層	2	-
合計	\$ 43	\$ 43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7. 預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	\$ 5,000	\$ -
其他關係人	-	1,400
主要管理階層	-	40
合計	\$ 5,000	\$ 1,44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 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2,821	\$ 1,914

主係預付企劃、製作費用及專案投資款項。

註：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	\$ -

(2) 取得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17	\$ -
主要管理階層	767	-
合計	\$ 4,084	\$ -

(3) 取得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500,000	開發文創 價值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	\$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1,714	\$ 42	\$ -	\$ -

9.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50	\$ 692

主係預收勞務提供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873	\$ 49,237
退職後福利	1,104	1,079
股份基礎給付	343	-
總計	\$ 54,320	\$ 50,3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39	\$ 1,580	銀行保證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0,879 -	1,040,658 2,148	長期借款擔保 履約保證
	<u>\$ 1,052,418</u>	<u>\$ 1,044,3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 (二)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418	\$ 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0
總計	<u>\$ 418</u>	<u>\$ 2,5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92,317	\$ 503,1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351)	(474,925)
	<u>(\$ 206,034)</u>	<u>\$ 28,252</u>
資本總額	<u>\$ 1,014,917</u>	<u>\$ 890,991</u>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3.1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7	32.7800	\$ 52,022
港幣：新台幣	15,556	4.2080	65,460
人民幣：新台幣	18,315	4.9620	90,879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6	23.1220	3,838
日幣：新台幣	22,356	0.2706	6,050
美金：新加坡幣(註)	813	1.4139	26,726
港幣：新加坡幣(註)	2,141	0.1824	9,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37	23.2500	35,74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011	7.3425	7,4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176	4.9620	5,835
港幣：新加坡幣(註)	406	0.1824	1,72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6	31.5800	\$ 61,139
港幣：新台幣	4,287	4.0560	17,388
人民幣：新台幣	34,383	5.0660	174,184
美金：新加坡幣(註)	456	1.3213	14,424
港幣：新加坡幣(註)	2,141	0.1703	8,7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89	23.9400	33,25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919	8.6920	7,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註)	406	0.1703	1,655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

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7,114 及 \$18,105。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0	\$ -
港幣：新台幣	1%		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0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8	-
日幣：新台幣	1%		60	-
美金：新加坡幣	1%		267	-
港幣：新加坡幣	1%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58	-
港幣：新加坡幣	1%		17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1	\$ -
港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42	-
美金：新加坡幣	1%		144	-
港幣：新加坡幣	1%		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		17	-

B.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3 及 \$8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 及 \$51。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26 及 \$4,284，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

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2. 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1. 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4,84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05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46	43,014	117,728	247,1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0,87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5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10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86	12,918	144,655	423,01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58	\$ -	\$ -	\$ 1,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9,159	-	-	9,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1,150	1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50,879	1,050,879
合計	<u>\$ 10,717</u>	<u>\$ -</u>	<u>\$ 1,062,029</u>	<u>\$ 1,072,746</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51	\$ -	\$ -	\$ 2,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5,000	-	-	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150	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0,658	1,040,658
合計	<u>\$ 7,851</u>	<u>\$ -</u>	<u>\$ 1,041,808</u>	<u>\$ 1,049,65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150	\$ 1,040,658	\$ 1,041,80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	4,443	4,443
本期購買	10,000	5,778	15,778
12月31日	\$ 11,150	\$ 1,050,879	\$ 1,062,029
	103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300)	31,214	30,914
本期購買	-	1,009,444	1,009,444
12月31日	\$ 1,150	\$ 1,040,658	\$ 1,041,808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150	淨資產價 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50,87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 折現率	1.93%~2.02% 3.28%~3.5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

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12	\$ 112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2	\$ 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51,872	\$ 960,37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320,158	\$ 225,47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320,158	\$ 225,470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73,504)	(65,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88	66,1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85,442	\$ 226,14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96,070	\$ -	\$ 450,755	\$ -
台灣	316,867	1,117,949	401,929	1,062,010
新加坡	28,590	5,470	30,216	5,901
其他國家	110,345	935	77,479	1,265
合計	\$ 1,051,872	\$ 1,124,354	\$ 960,379	\$ 1,069,176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	\$ 160,160	15	\$ -	-
B	152,687	15	-	-
C	-	-	144,026	15
D	-	-	101,275	11
	<u>\$ 312,847</u>	<u>30</u>	<u>\$ 245,301</u>	<u>26</u>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5,585	\$ 1,558	0.26	\$ 1,5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0,000	4,617	不適用	4,61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0,000	4,542	不適用	4,54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75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400	0.61	4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847	-	0.18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67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0,796	註4	0.58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營業收入	17,187	註4	1.6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營業收入	12,508	註4	1.19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8,123	註4	0.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00	\$ 35,742	\$ 3,420	\$ 3,4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00	7,423	1,040	71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00	36,692	5,920	5,9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	4,000	-	400,000	40.00	3,089	(2,277)	(91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片、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	1,600	-	133,333	40.00	886	(2,238)	(8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2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533	27	\$ 387,10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17	-	7,8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8	-	2,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225	2	30,5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07	1	7,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14	1	11,8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5	-	4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32	1	6,463	-
130X	存貨	六(五)	820	-	1,21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7,271	2	27,4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80	-	65,1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0,742</u>	<u>34</u>	<u>547,81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11,150	1	1,1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3,832	5	71,8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309	1	11,0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50,879	57	1,040,658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44,537	2	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67	-	2,8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8	-	2,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532</u>	<u>66</u>	<u>1,130,41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9,274</u>	<u>100</u>	<u>\$ 1,678,229</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24,587	1	\$	10,859	1	
2170	應付帳款			154,855	8		132,08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44	-		7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223	3		56,7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54	1		8,97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及七		148,882	8		96,23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3,428	1		2,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2,473</u>	<u>22</u>		<u>308,3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0,753	21		500,00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544	1		3,1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922	1		7,6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5,219</u>	<u>23</u>		<u>510,72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827,692</u>	<u>45</u>		<u>819,07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24,800	23		354,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5,959	18		290,7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6,722	2		17,4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67	2		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46	12		196,60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12)	(2)	(353)	-
3XXX	權益總計			<u>1,011,582</u>	<u>55</u>		<u>859,15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39,274</u>	<u>100</u>	\$	<u>1,678,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89,333	100	\$ 903,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522,687)	(53)	(554,793)	(61)
5900 營業毛利		466,646	47	348,579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431)	(13)	(130,329)	(15)
6200 管理費用		(72,996)	(7)	(65,0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51)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778)	(23)	(195,385)	(22)
6900 營業利益		235,868	24	153,19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9,928	3	15,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748	2	48,95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382)	(1)	(1,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30	1	8,0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24	5	71,704	8
7900 稅前淨利		283,492	29	224,89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081)	(6)	(32,644)	(4)
8200 本期淨利		\$ 225,411	23	\$ 192,254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19)	-	\$ 5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3	-	(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5)	-	4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9)	-	4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9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0)	-	3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5)	-	\$ 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676	23	\$ 193,034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5.31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5.29		\$ 4.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訂增資本總額變動一覽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290,704	\$ -	\$ 5,984	\$ -	\$ 124,124	(\$ 696)	\$ -	\$ 720,11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13	-	(11,5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6	(696)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000)	-	-	(54,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54,000	-	-	-	-	(54,000)	-	-	-
本期淨利		-	-	-	-	-	192,254	-	-	19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	343	-	7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4,000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	\$ 859,150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4,000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	\$ 859,15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25	-	(19,2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71	(30,871)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800)	-	-	(70,8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70,800	-	-	-	-	(70,800)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35,255	-	-	-	-	(35,2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556	556
本期淨利		-	-	-	-	-	225,411	-	-	22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5)	(2,060)	-	(2,7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800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1,011,582

註1：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2,274；員工分紅\$3,41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2,981；員工分紅\$4,47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492	\$ 224,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963 (8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六(四)	3,052 (687)
折舊費用	六(八)	2,430	2,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70) (12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	(4,443) (31,214)
攤銷費用	六(十)	5,691	12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18) (2,96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7)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382	1,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330) (8,0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29) (5,000)
應收票據淨額		921 (1,620)
應收帳款		(8,685)	15,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01) (1,821)
其他應收款		(10,176)	7,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	1,463
存貨		394 (170)
預付款項		(17,757) (14,968)
其他流動資產		532 (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728	2,776
應付帳款		22,771 (1,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7	262
其他應付款		(2,351) (6,363)
預收款項		52,652 (93,806)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372	87,508
收取之利息		2,518	2,961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77	1
支付之利息		(8,515) (746)
支付所得稅		(49,245) (15,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207	73,885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148	(\$ 62,84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389)	(6,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1,842	1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5,778)	(1,009,4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42,060)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9)	(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	(1,079,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6	3,6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0,800)	(5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354)	449,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424	(555,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109	942,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33	\$ 387,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

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

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

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

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6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0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

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著作權

包含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及演唱會著作之製作成本，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

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

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公司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業務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36,041。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估算假設，尤其包括契約

租金收入、市場租金、期末處分資產價值及折現率，若估算假設及市場狀況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1,050,8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9	\$ 1,9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2,340	256,006
定期存款	<u>34,734</u>	<u>129,158</u>
合計	<u>\$ 498,533</u>	<u>\$ 387,1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金額各計\$0 及\$62,000，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9,998	5,000
評價調整		(2,550)	(418)
合計		<u>\$ 10,717</u>	<u>\$ 7,85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963)及\$81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983)	(3,983)
合計		<u>\$ 11,150</u>	<u>\$ 1,1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未見明顯改善，經評估後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00。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893	\$ 31,405
減：備抵呆帳	(3,512)	(46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56)	(353)
	<u>\$ 36,225</u>	<u>\$ 30,59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27	\$ 1,976
31-90天	3,450	1,308
91-180天	623	3,706
181天以上	154	-
	<u>\$ 5,854</u>	<u>\$ 6,9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856	\$ 510
群組2	16,604	21,314
群組3	13,025	2,233
	<u>\$ 30,485</u>	<u>\$ 24,057</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	\$ 455	\$ 460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3,393	(341)	3,052
12月31日	<u>\$ 3,398</u>	<u>\$ 114</u>	<u>\$ 3,512</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	\$ 1,142	\$ 1,147
本期迴轉減損			
損失	-	(687)	(687)
12月31日	<u>\$ 5</u>	<u>\$ 455</u>	<u>\$ 460</u>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77	(\$ 2,684)	\$ 393
在製品	147	(111)	36
製成品	2,129	(1,738)	391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6,010</u>	<u>(\$ 5,190)</u>	<u>\$ 8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13	(\$ 2,697)	\$ 616
在製品	247	(212)	35
製成品	2,075	(1,512)	563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6,292</u>	<u>(\$ 5,078)</u>	<u>\$ 1,21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46	\$ 10,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註)	112 (738)	
	<u>\$ 8,258</u>	<u>\$ 10,088</u>

(註)民國 103 年度因本公司去化部分含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版稅及酬勞	\$ 31,019	\$ 11,145
預付專案投資(註)	5,0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096	75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652	9,502
預付保險費	593	544
預付佣金	424	2,28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16	4,743
其他預付費用	3,662	926
其他預付款項	3,883	7,738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174)	(10,202)
	<u>\$ 37,271</u>	<u>\$ 27,435</u>

註：本公司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

定如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投資各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影尚在拍攝階段中。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變動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71,847	\$ 63,39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330	8,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	(1)
其他權益變動	(2,219)	423
12月31日	<u>\$ 83,832</u>	<u>\$ 71,847</u>

2. 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35,742	\$ 33,257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7,423	7,990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6,692	30,600
關聯企業：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3,089	-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86	-
	<u>\$ 83,832</u>	<u>\$ 71,84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	(註1)	權益法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	-	(註2)	權益法

(註 1)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等，本公司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與藝人演出機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取得其 40% 股權。

(註 2)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為影片、節目製片及藝人經紀等，本公司為培養節目製作及網路劇優秀創意人才，並增加公司藝人演出機會，民國 104 年 4 月投資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00，取得其 40%股權。

5.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u>		<u>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u>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27	\$	6,628
非流動資產		1,452		760
流動負債	(47,756)	(4,965)
非流動負債		-	(207)
淨資產總額	\$	<u>7,023</u>	\$	<u>2,21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809	\$	886
商譽		280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3,089</u>	\$	<u>886</u>

綜合損益表

	<u>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u>		<u>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u>	
	104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156	\$	30,054
本期淨損	(\$	2,277)	(\$	2,2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277</u>)	(\$	<u>2,238</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60	\$ 11,206	\$ 1,335	\$ 4,095	\$ 843	\$ 18,539
累計折舊	(596)	(3,934)	(390)	(2,095)	(502)	(7,517)
	<u>\$ 464</u>	<u>\$ 7,272</u>	<u>\$ 945</u>	<u>\$ 2,000</u>	<u>\$ 341</u>	<u>\$ 11,022</u>
104年						
1月1日	\$ 464	\$ 7,272	\$ 945	\$ 2,000	\$ 341	\$ 11,022
增添	103	2,200	86	-	-	2,389
處分	-	(1,672)	-	-	-	(1,672)
折舊費用	(108)	(1,700)	(235)	(257)	(130)	(2,430)
12月31日	<u>\$ 459</u>	<u>\$ 6,100</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9,3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42	\$ 7,585	\$ 1,421	\$ 2,494	\$ 843	\$ 13,085
累計折舊	(283)	(1,485)	(625)	(751)	(632)	(3,776)
	<u>\$ 459</u>	<u>\$ 6,100</u>	<u>\$ 796</u>	<u>\$ 1,743</u>	<u>\$ 211</u>	<u>\$ 9,309</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50	\$ 9,246	\$ 1,335	\$ 3,655	\$ 643	\$ 15,629
累計折舊	(526)	(6,173)	(167)	(1,364)	(363)	(8,593)
	<u>\$ 224</u>	<u>\$ 3,073</u>	<u>\$ 1,168</u>	<u>\$ 2,291</u>	<u>\$ 280</u>	<u>\$ 7,036</u>
103年						
1月1日	\$ 224	\$ 3,073	\$ 1,168	\$ 2,291	\$ 280	\$ 7,036
增添	310	5,384	-	440	200	6,334
處分	-	(37)	-	-	-	(37)
折舊費用	(70)	(1,148)	(223)	(731)	(139)	(2,311)
12月31日	<u>\$ 464</u>	<u>\$ 7,272</u>	<u>\$ 945</u>	<u>\$ 2,000</u>	<u>\$ 341</u>	<u>\$ 11,02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0	\$ 11,206	\$ 1,335	\$ 4,095	\$ 843	\$ 18,539
累計折舊	(596)	(3,934)	(390)	(2,095)	(502)	(7,517)
	<u>\$ 464</u>	<u>\$ 7,272</u>	<u>\$ 945</u>	<u>\$ 2,000</u>	<u>\$ 341</u>	<u>\$ 11,02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040,658	\$ -
增添—源自購買	5,778	1,009,44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443	31,214
12月31日	\$ 1,050,879	\$ 1,040,65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070	\$ 2,2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0	\$ 10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投資性不動產為台北市內湖區廠辦大樓，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皆為長期租約。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簡稱下表)。
- (2) 投資性不動產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及過去收益之數額變動狀態請參閱下表。
- (3) 本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4)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評估該資產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限，依所估之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直接予以資本化而得，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推廣成本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及保險費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成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4)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區間請詳下表。外部估價師係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 (5) 本公司使用之鑑價報告係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

師張能政及鑫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周嶸分別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資訊彙總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元/坪/月)	\$905~\$1,617	\$800~\$1,617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區間變動狀態 (元/坪/月)	\$812~\$1,200	\$812~\$1,200
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	87%	77%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3.28%~3.53%	3.14%~3.28%
收益資本化率	1.93%~2.02%	1.93%~2.01%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著作權 -音樂</u>	<u>著作權 -視覺影像</u>	<u>著作權 -尚未發行</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54	\$ -	\$ -	\$ -	\$ 1,254
累計攤銷	(1,007)	-	-	-	(1,007)
	<u>\$ 247</u>	<u>\$ -</u>	<u>\$ -</u>	<u>\$ -</u>	<u>247</u>
104年					
1月1日	\$ 247	\$ -	\$ -	\$ -	\$ 247
增添	105	31,000	2,725	8,230	42,060
重分類-自預付款項轉入	-	4,010	-	3,911	7,921
移轉	-	3,709	-	(3,709)	-
攤銷費用	(119)	(5,496)	(76)	-	(5,691)
12月31日	<u>\$ 233</u>	<u>\$ 33,223</u>	<u>\$ 2,649</u>	<u>\$ 8,432</u>	<u>\$ 44,5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7	\$ 38,719	\$ 2,725	\$ 8,432	\$ 50,523
累計攤銷	(414)	(5,496)	(76)	-	(5,986)
	<u>\$ 233</u>	<u>\$ 33,223</u>	<u>\$ 2,649</u>	<u>\$ 8,432</u>	<u>\$ 44,537</u>

	電腦軟體	著作權 -音樂	著作權 -視覺影像	著作權 -尚未發行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00	\$ -	\$ -	\$ -	\$ 1,200
累計攤銷	(982)	-	-	-	(982)
	<u>\$ 218</u>	<u>\$ -</u>	<u>\$ -</u>	<u>\$ -</u>	<u>\$ 218</u>
104年					
1月1日	\$ 218	\$ -	\$ -	\$ -	\$ 218
增添	150	-	-	-	150
攤銷費用	(121)	-	-	-	(121)
12月31日	<u>\$ 247</u>	<u>\$ -</u>	<u>\$ -</u>	<u>\$ -</u>	<u>\$ 24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4	\$ -	\$ -	\$ -	\$ 1,254
累計攤銷	(1,007)	-	-	-	(1,007)
	<u>\$ 247</u>	<u>\$ -</u>	<u>\$ -</u>	<u>\$ -</u>	<u>\$ 24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19	\$ 121
研究發展費用	5,572	-
	<u>\$ 5,691</u>	<u>\$ 121</u>

(十一) 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145,291	\$ 92,463
其他預收款	3,591	3,767
	<u>\$ 148,882</u>	<u>\$ 96,23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1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註1)	1.63%~1.85%	投資性 不動產	370,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8日至109年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註2)	投資性 不動產	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47)
				<u>\$ 390,7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11日至118年11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11月11日開始按156期償還本金	1.78%~2.00%	投資性 不動產	<u>\$ 500,000</u>

(註1)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4年8月及9月提前償還本金計\$130,000。

(註2)自民國104年4月起由文化部提供最高年利率2%之利息補貼。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70,000</u>	<u>\$ 130,000</u>

借款額度係為本公司籌備發展業務所需。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

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98	\$ 7,5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8)	(3,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20</u>	<u>\$ 3,9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508	(\$ 3,547)	\$ 3,961
利息費用(收入)	<u>150</u>	<u>(71)</u>	<u>79</u>
	<u>7,658</u>	<u>(3,618)</u>	<u>4,0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5	-	315
經驗調整	<u>725</u>	<u>-</u>	<u>725</u>
	<u>1,040</u>	<u>(21)</u>	<u>1,01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239)</u>	<u>(239)</u>
12月31日餘額	<u>\$ 8,698</u>	<u>(\$ 3,878)</u>	<u>\$ 4,82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			
1月1日餘額	\$ 7,869	(\$ 3,231)	\$ 4,638
利息費用(收入)	158	(65)	93
	<u>8,027</u>	<u>(3,296)</u>	<u>4,7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9)	(9)
經驗調整	(519)	-	(519)
	<u>(519)</u>	<u>(9)</u>	<u>(528)</u>
提撥退休基金	-	(242)	(242)
12月31日餘額	<u>\$ 7,508</u>	<u>(\$ 3,547)</u>	<u>\$ 3,96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99)</u>	<u>\$ 1,160</u>	<u>\$ 1,038</u>	<u>(\$ 921)</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922)</u>	<u>\$ 1,079</u>	<u>\$ 974</u>	<u>(\$ 85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5。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423
5年以上		10,359
	\$	<u>10,7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56 及\$2,858。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2.21	300	4年	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25%、50%、75%及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30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00</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列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存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4.12.21	120.50	-	4年	120.5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556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4,8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5,4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7,080	5,400
12月31日	42,480	35,400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給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派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25		\$ 11,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871		\$ 696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70,800	\$ 2.0	\$ 54,000	\$ 1.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70,800	\$ 2.0	\$ 54,000	\$ 1.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03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92,510	\$ 4.50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實體產品收入	\$ 25,602	\$ 38,782
授權收入	329,204	203,238
演藝經紀收入	634,527	661,352
合計	\$ 989,333	\$ 903,37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20,276	\$ 2,633
歸墊收入	6,490	10,13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518	2,961
股利收入	77	1
其他收入	567	227
合計	<u>\$ 29,928</u>	<u>\$ 15,96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932	\$ 17,21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4,443	3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63)	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123
什項支出	(834)	(110)
合計	<u>\$ 17,748</u>	<u>\$ 48,95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382</u>	<u>\$ 1,240</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影視經紀成本	\$ 241,990	\$ 217,528
演簽唱會成本	229,787	276,742
其他成本	50,910	60,523
員工福利費用	97,965	92,5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8,121	2,432
廣告費用	56,776	35,176
營業租賃租金	10,056	8,006
勞務費	4,448	3,538
佣金支出	5,771	8,851
其他費用	47,641	44,82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53,465</u>	<u>\$ 750,17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4,930	\$ 81,576
勞健保費用	6,254	5,611
退休金費用	3,435	2,951
員工認股權	556	-
其他用人費用	2,790	2,420
	<u>\$ 97,965</u>	<u>\$ 92,55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4,4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00 及 \$2,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719	\$ 31,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39	3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158</u>	<u>31,7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23	935
所得稅費用	<u>\$ 58,081</u>	<u>\$ 32,6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9)	\$ 8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3)	90
	<u>(\$ 332)</u>	<u>\$ 1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121	\$ 38,23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877	(5,9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9	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	-
所得稅費用	<u>\$ 58,081</u>	<u>\$ 32,6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	\$ 500	\$ -	\$ -	\$ 5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	19	-	-	88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9 (33)	-	-	26
備抵預付款項	1,131 (5)	-	-	1,126
職工福利	172 (77)	-	-	95
退休金財稅差異	395	144	173	-	7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5	-	65
其他	196	56	-	-	252
小計	\$ 2,825	\$ 604	\$ 238	\$ -	\$ 3,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4)	\$ -	\$ 94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0)	292	-	-	(9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228)	(581)	-	-	(2,809)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399)	(346)	-	-	(745)
土地增值稅	-	(10,892)	-	-	(10,892)
小計	(\$ 3,111)	(\$ 11,527)	\$ 94	\$ -	(\$ 14,544)
合計	(\$ 286)	(\$ 10,923)	\$ 332	\$ -	(\$ 10,877)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04	(\$ 95)	\$ -	\$ -	\$ 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	(125)	-	-	86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1	(32)	-	-	59
備抵預付款項	1,240	(109)	-	-	1,131
職工福利	249	(77)	-	-	172
退休金財稅差異	626	(141)	(90)	-	395
其他	173	23	-	-	196
小計	\$ 3,471	(\$ 556)	(\$ 90)	\$ -	\$ 2,8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	\$ -	(\$ 80)	\$ -	(\$ 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5)	385	-	-	(39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63)	(365)	-	-	(2,228)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異	-	(399)	-	-	(399)
小計	(\$ 2,652)	(\$ 379)	(\$ 80)	\$ -	(\$ 3,111)
合計	\$ 819	(\$ 935)	(\$ 170)	\$ -	(\$ 286)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0,276 及 \$2,633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014	\$ 18,0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107	23,347
	<u>\$ 59,121</u>	<u>\$ 41,435</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0,056 及 \$8,00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00	\$ 9,4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41	963
	<u>\$ 15,841</u>	<u>\$ 10,4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無母公司；董事長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 子公司	\$ 29,816	\$ 13,854
— 關聯企業	43	3,515
— 其他關係人	2,428	-
合計	<u>\$ 32,287</u>	<u>\$ 17,369</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子公司	\$ 6,602	\$ 3,795
— 關聯企業	223	-
— 其他關係人	-	4,137
— 主要管理階層	50	556
合計	<u>\$ 6,875</u>	<u>\$ 8,48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27	\$ 429
製作費：		
－子公司	\$ 790	\$ -
－其他關係人	333	-
－主要管理階層	82	-
合計	<u>\$ 1,205</u>	<u>\$ -</u>
宣傳廣告費：		
－子公司	\$ 1,030	\$ 775
－關聯企業	824	-
合計	<u>\$ 1,854</u>	<u>\$ 775</u>

-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租金費用。
- (2) 本公司使用子公司之詞曲作為發行音樂著作及廣告推銷使用，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 (3) 本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製作費以及支付關聯企業宣傳廣告費，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206	\$ 206
－其他關係人	1,613	150
合計	<u>\$ 1,819</u>	<u>\$ 356</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子公司	\$ 10,839	\$ 7,426
－關聯企業	45	-
－其他關係人	23	80
合計	<u>\$ 10,907</u>	<u>\$ 7,5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 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 所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10	\$ 494
—其他關係人	<u>5</u>	<u>-</u>
合計	<u>\$ 815</u>	<u>\$ 494</u>

主係代付款。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關聯企業	\$ 518	\$ 6
—其他關係人	795	134
—主要管理階層	<u>60</u>	<u>-</u>
合計	<u>\$ 1,373</u>	<u>\$ 140</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子公司	\$ 4,158	\$ 81
—其他關係人	-	630
—主要管理階層	<u>186</u>	<u>76</u>
合計	<u>\$ 4,344</u>	<u>\$ 787</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7	\$ 47
—其他關係人	41	43
—主要管理階層	<u>2</u>	<u>-</u>
合計	<u>\$ 140</u>	<u>\$ 90</u>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7. 預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00	\$ 30
—關聯企業(註)	5,000	-
—其他關係人	-	1,400
—主要管理階層	<u>-</u>	<u>40</u>
合計	<u>\$ 5,400</u>	<u>\$ 1,470</u>

主係預付企劃、製作費用及專案投資款項。

註：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	\$ -

(2) 取得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17	\$ -
主要管理階層	767	-
合計	\$ 4,084	\$ -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年度 取得價款	103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1,714	\$ 42	\$ -	\$ -

9.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473	\$ -
—其他關係人	850	692
	\$ 2,323	\$ 692

主係預收勞務提供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989	\$ 41,565
退職後福利	1,038	1,007
股份基礎給付	343	-
總計	\$ 47,370	\$ 42,5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148	履約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50,879	1,040,658	長期借款擔保
	<u>\$ 1,050,879</u>	<u>\$ 1,042,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二)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u>\$ 418</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公司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00,000	\$ 5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33)	(387,109)
	<u>(\$ 98,533)</u>	<u>\$ 112,891</u>
資本總額	<u>\$ 1,011,582</u>	<u>\$ 972,041</u>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11.61%</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7	32.7800	\$ 52,022
港幣：新台幣	15,556	4.2080	65,460
人民幣：新台幣	18,310	4.9620	90,85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66	23.1220	3,838
日幣：新台幣	22,356	0.2706	6,0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537	23.2500	35,742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011	7.3425	7,423
<u>金融負債</u>			
人民幣：新台幣	1,176	4.9620	5,83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6	31.5800	\$ 61,139
港幣：新台幣	4,287	4.0560	17,388
人民幣：新台幣	34,382	5.0660	174,179
新加坡幣：新台幣	115	23.8520	2,743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89	23.9400	33,25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919	8.6920	7,990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5,932 及 \$17,218。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0	\$	-
港幣：新台幣	1%	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0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8		-
日幣：新台幣	1%	61		-
<u>金融負債</u>				
人民幣：新台幣	1%	58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1	\$	-
港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4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無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3及\$8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1 及 \$51。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42 及 \$4,150，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公司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2. 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1. 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4,58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199	-	-	-
其他應付款	54,223	-	-	-
長期借款	15,833	42,273	116,905	274,1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0,85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871	-	-	-
其他應付款	56,707	-	-	-
長期借款	8,900	12,197	142,885	423,01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58	\$ -	\$ -	\$ 1,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9,159	-	-	9,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150	1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50,879	1,050,879
合計	<u>\$ 10,717</u>	<u>\$ -</u>	<u>\$1,062,029</u>	<u>\$1,072,746</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51	\$ -	\$ -	\$ 2,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基金	5,000	-	-	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150	1,15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40,658	1,040,658
合計	<u>\$ 7,851</u>	<u>\$ -</u>	<u>\$1,041,808</u>	<u>\$1,049,659</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150	\$ 1,040,658	\$ 1,041,80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	4,443	4,443
本期購買	10,000	5,778	15,778
12月31日	\$ 11,150	\$ 1,050,879	\$ 1,062,029
	103年		
	權益證券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	(300)	31,214	30,914
本期購買	-	1,009,444	1,009,444
12月31日	\$ 1,150	\$ 1,040,658	\$ 1,041,808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15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1,050,87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	1.93%-2.02% 3.28%-3.53%		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12	\$ 112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12	\$ 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5,585	\$ 1,558	0.26	\$ 1,5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0,000	4,617	不適用	4,61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0,000	4,542	不適用	4,54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75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400	0.61	4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0,847	-	0.18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0.67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0,796	註4	0.58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營業收入	17,187	註4	1.6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營業收入	12,508	註4	1.19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8,123	註4	0.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00	\$ 35,742	\$ 3,420	\$ 3,4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00	7,423	1,040	71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00	36,692	5,920	5,92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製片、編劇及藝人經紀	4,000	-	400,000	40.00	3,089	(2,277)	(91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米兔哥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片、節目製作及藝人經紀	1,600	-	133,333	40.00	886	(2,238)	(81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